

2024
年度報告



廣東集信國控檢測認證
技術服務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SYNTRUST GK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TECH SERVICE CENT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 8629



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流動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報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報告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聲明或本報告有誤導成分。

目錄

	頁次
詞彙表	3
公司資料	6
主席報告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40
企業管治報告	51
董事會報告	78
監事會報告	9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93
獨立核數師報告	147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52
財務狀況表	153
權益變動表	155
現金流量表	157
財務報表附註	159
四年財務摘要	228



詞彙表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指	本公司於2024年8月13日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企業管治守則」	指	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廣東集信國控檢測認證技術服務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息政策」	指	本公司於2024年8月5日採納的股息政策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召開的臨時股東會會議
「GEM」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	指	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詞彙表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交易，並在聯交所上市
「上市」	指	H股在GEM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4年9月6日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6日有關股份發售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份發售」	指	根據招股章程向香港投資者公開發售及配售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詞彙表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檢測檢驗」	指	檢測檢驗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信宜市質安中心」	指	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為信宜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下屬的信宜市人民政府事業單位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信宜信匯」	指	信宜市信匯國有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信宜市財政局全資擁有的一家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賴鋒(主席)
黃飛
麥家瑜
張喜華

非執行董事

鄒嬋
陳光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紅哿
鄧點
羅啟靈

監事會

吳威源
陳深德
陳海濱
周科霖
張志航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茂名市
信宜市丁堡鎮
信義大道南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公司網站

www.xyjiance.cn

聯席公司秘書

劉冬雪
吳東澄(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
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於2025年3月
21日獲委任)
張麗霞(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
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於2025年3月
21日辭任)

授權代表

賴鋒
吳東澄(於2025年3月21日獲委任)
張麗霞(於2025年3月21日辭任)

董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劉紅哿(主席)
羅啟靈
鄧點

薪酬委員會

劉紅哿(主席)
羅啟靈
鄧點

提名委員會

賴鋒(主席)
羅啟靈
劉紅哿

公司資料

H股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香港法律顧問

樂博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茂名信宜分行)
中國廣東省
茂名信宜市
新尚路2號

合規顧問

越秀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49樓
4917-4937室

主席報告

各位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廣東集信國控檢測認證技術服務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年度業績。本公司於2024年9月6日成功在聯交所GEM上市，標誌著本公司邁進了一個重要的里程碑。

概覽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全方位、高質量的檢測檢驗服務，主要涵蓋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產品及材料檢測服務、環境檢測服務及食品檢測服務等多個領域。憑藉多元化的服務佈局，我們能夠滿足不同客戶群體的多樣化需求，包括私營及公共部門實體，如房地產開發商、建築公司、國有投資公司、中國政府機構及中國政府行政部門。本公司亦已獲得由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批准的共計41個與建設工程、產品及材料檢測、環境檢測、食品檢測及農業相關檢測有關的檢測檢驗服務類別的資質，展現了公司較高的專業水平及良好的信譽和市場競爭力。

財務表現

回顧年內，本公司取得非凡的表現。本公司收入大幅提升至約人民幣55.26百萬元，較去年增長33.16%（2023年：人民幣41.50百萬元）。年內利潤較去年增長22.96%至約人民幣16.30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3.25百萬元）。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61元。為讓股東們能一起分享成果，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5元（含適用稅項）。全年派息合共約人民幣5.09百萬元，全年派息比率約為31%。

市場回顧

在「鄉村振興」政策和廣東省「百縣千鎮萬村高質量發展工程」等國家政策的推動下，檢測檢驗行業顯著增長，帶動了檢測檢驗服務需求的增長，尤其是在三線及以下城市。粵西獨立檢測檢驗行業的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3年的人民幣36億元增至2028年的人民幣6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7%。本公司作為茂名地區頗具規模的檢測檢驗服務提供商，能夠從這些趨勢中獲益。然而，行業面臨激烈競爭，在粵西地區有超過100家競爭對手，

主席報告

因此有必要進行戰略調整、技術創新和成本優化。此外，檢測檢驗行業日趨多元化，食品、農業和安全等領域的個性化檢測檢驗服務需求不斷增長。通過拓展本公司的服務產品和適應市場變化，本公司旨在提升競爭力，實現可持續發展。

未來展望

《公路水運工程質量檢測管理辦法》(交通運輸部令2023年第9號)及《水利中央預算內投資專項管理辦法》(發改農經規[2024]1761號)等政策為交通、水利及多元化檢測檢驗行業帶來了新的增長點，為本公司的前景提供了有力支持。在這些政策的支持下，本公司將積極拓展業務領域，把握市場機遇，擴大服務範圍以滿足食品及農產品檢測、交通建設、水利工程和消防檢測檢驗服務的需求，實現多元化發展，提升綜合競爭力和市場影響力。

致謝

多年來，本公司得以成功締造理想的業績，全賴一群努力不懈的管理層及員工。本人藉此機會，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員工於年內對本公司的忠誠服務及貢獻深表謝意，也衷心感謝各位股東及業務夥伴長期以來的支持和信任，本公司將會繼續擴大市場份額，並加強在檢測檢驗服務市場的領先地位，同時致力爭取卓越的業績，為各位股東創造更佳的業績。

主席
賴鋒

香港，2025年3月21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概覽

本公司於2024年9月6日在聯交所GEM上市，是中國廣東省茂名的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提供商，提供全面的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包括地基基礎檢測服務、基礎設施及公共道路檢測服務、建築材料檢測服務、邊坡監測及基坑監測服務。自2024年5月起，作為本公司擴張計劃的一部分，食品農產品檢測部門正式開展業務，創造了新的收入來源。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獲得由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根據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證書批准的共計41個與建設工程、產品及材料檢測、環境檢測、食品檢測及農業相關檢測有關的檢測檢驗服務類別的資質，並提供41個類別項下逾3,183個參數的檢測服務。

市場回顧

1. 公司所處的行業發展趨勢

(1) 國家政策助力檢測檢驗行業發展

隨著國家「鄉村振興」政策和廣東省「百縣千鎮萬村高質量發展工程」的深入推進，三線及以下城市的經濟活力不斷增強，帶動了獨立檢測檢驗服務的需求持續增長。粵西獨立檢測檢驗行業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約人民幣23億元增至2023年的約人民幣3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3%。預計到2028年，粵西獨立檢測檢驗行業市場規模將達至約人民幣6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7%，持穩定增長態勢。本公司作為茂名地區知名的檢測檢驗服務提供商，依托其作為國有檢驗機構的背景優勢，能夠把握該等政策帶來的業務機會，這對其業績的提升有顯著的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水電水利檢測檢驗方面，中國政府近年來持續加大對水利基礎設施建設的投入，特別是「十四五」規劃中明確提出要加快推進水利現代化，完善水資源配置體系，提升防洪抗旱能力。這增加了對水電水利檢測檢驗服務的需求。交通工程檢測檢驗方面，隨著國家「交通強國」戰略以及廣東省「交通強省」的深入實施，國家在交通基礎設施領域的投資力度不斷加大，特別是在粵西地區，高速公路、鐵路、港口等重大交通項目的建設持續推進。交通工程檢測作為保障工程質量的重要環節，市場需求持續增長。這些政策的實施將成為公司未來在水利和交通檢測領域業務拓展的重要催化劑，為公司創造更大的發展空間。

(2) 檢測檢驗行業競爭越發激烈

據最新統計，粵西地區擁有國營及民營的建設工程檢測機構已超過100多家，市場競爭異常激烈。在這一環境下，部分競爭對手憑藉其在價格、服務模式、市場認可度、服務內容多樣化等方面佔據了更為有利的地位。面對如此激烈的競爭環境，公司需要及時高速調整自身經營策略和業務模式，通過技術創新、提升服務質量、優化成本控制等措施，不斷提升自身競爭力和盈利能力。

(3) 檢測業務多元化趨勢明顯

當前，檢測檢驗行業正呈現出業務多元化的明顯趨勢。隨著科技的不斷進步和市場需求的不斷變化，客戶對檢測服務的需求日益多樣化和個性化。為了滿足這一市場需求，公司需要積極拓展業務範圍，開拓新的檢測項目和服務模式，可以在傳統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的基礎上，繼續深化拓展食品檢測領域，與此同時，向交通工程、水利工程、消防等多個檢測領域拓展，形成多元化的業務結構。這將有助於公司更好地適應市場變化，提升綜合競爭力，並實現可持續發展。

2. 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分析

(1) 品牌和公信力優勢

作為信宜市首家上市的公司，以及粵西地區首家國有上市企業，公司的品牌和公信力是企業發展的關鍵所在。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是信宜市人民政府管理建設工程質量安全的主要技術依托單位，始終堅守「誠信·專業·合作·共贏」的價值觀，秉承「科學·公信·準確·優質」的服務宗旨，立足於粵西區域市場，致力為客戶提供可靠、準確的檢測檢驗服務。特別是在粵西地區，公司的綜合檢測檢驗能力、工程建設檢測檢驗能力以及市場表現均居於領先地位，同時在行業內享有較高的品牌認知度和市場影響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優秀的管理團隊和專業人才優勢

企業的可持續發展取決於團隊的成長。公司擁有一支由賴鋒先生帶領的團隊是建築檢測行業工作超過十年的、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能夠快速把握行業發展趨勢，及時適應政策和行業的變化，在公司戰略規劃上展示出非常卓越的協同效應，以及執行過程中也始終保持著高效的執行力。公司非常重視專業人才儲備，以其品牌影響力吸引了一批具有專業資質的中高級工程師，其中包括12名資深的高級工程師。團隊成員不僅具備豐富的檢測經驗，還擁有深厚的專業知識，獲得了255個檢測鑒定培訓合格證書，能夠為客戶提供全面、精確的檢測服務。

(3) 技術研發優勢

公司十分注重技術研發，2020年成功研發了信測檢測信息智能管理系統V1.0，並獲得了國家版權局頒發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為了進一步提升系統性能，公司持續優化並於2024年初成功升級至V2.0版本，成功在業務操作層面實現了台賬的實時、實地和零誤差管理，全面滿足了現代辦公對無紙化、流程化、數據化、移動化和智能化的多元需求。2023年自主研發了全國首家的無人值守智慧建築實驗室，實現了檢驗檢測的無人化和全自動化。此外，公司還自主研發了建築材料送檢托盤、樁基承載力檢測系統V1.0以及混凝土質量檢測系統V1.0，並全部獲得了國家專利或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同時，公司還與高校建立合作關係，共同開展技術研究和推廣應用，不斷提升公司的技術實力和服務水平。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客戶資源優勢

多年來，公司在茂名地區建立了堅實的市場地位和廣泛的客戶基礎，主要客戶包括私營及公共部門實體，如房地產開發商和建築公司、國有投資公司、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及中國政府行政部門。公司能夠根據不同客戶的實際情況和需求，提供個性化的服務方案，幫助客戶提高產品質量和市場競爭力。

(5) 多元化服務優勢

公司在鞏固原有建築檢測實力的基礎上，實施多元化服務策略。自2024年5月起，食品農產品檢測部門正式開展業務，創造了新的收入來源。環境檢測領域，公司重點佈局空氣檢測業務，並已取得顯著進展。目前，公司擁有41個類別，超過3,183個檢測參數的檢測資質，是茂名地區資質最全的檢測機構之一，能夠滿足客戶的多元化服務需求。

展望未來，公司將繼續深耕環境檢測和食品檢測市場，同時積極拓展交通工程、水利工程、消防等新領域，通過多元化業務佈局建立更廣泛的客戶群體。這一戰略不僅有助於提升公司業務的抗風險能力，確保經營的穩定性和可持續性，更能助力公司把握市場機遇，推動業務實現跨越式發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1. 主要業務介紹

於上市日期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公司的主營業務未發生變化，公司一直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全方位、高質量的檢測檢驗服務，主要涵蓋建設工程檢測服務、建設工程檢驗服務及食品檢測服務等多個領域。憑藉多元化的服務佈局，我們能夠滿足不同客戶群體的多樣化需求，包括私營及公共部門實體，如房地產開發商、建築公司、國有投資公司、中國政府機構及中國政府行政部門。公司獲得41個不同的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類別的資質，展現了公司較高的專業水平及良好的信譽和市場競爭力。

(1) 建設工程檢測服務

建設工程檢測服務細分領域專注於為各類建設項目提供全面、專業的檢測服務，確保工程質量和安全。主要業務包括地基基礎檢測服務，通過對地基承載力、樁基完整性等進行評估，確保建築基礎的穩固性；基礎設施及公共道路檢測服務，涵蓋道路、橋樑、隧道等公共設施的檢測，保障其使用性能和耐久性；工程材料檢測，對混凝土、鋼材、瀝青等工程材料進行物理、化學性能分析，確保材料符合標準要求；建築結構檢測，對建築物的整體結構進行安全評估，包括裂縫、變形等問題的診斷；產品及材料檢測服務，致力於為各類工業產品及建築材料提供全面、專業的檢測服務，確保其質量、性能及安全性符合國家標準和行業規範。主要檢測範圍涵蓋建材產品、金屬製品(包括結構性金屬製品和其他金屬製品)、日用化工產品(如塗料)、陶瓷產品(如建築陶瓷)、電子電氣產品(包括低壓、高壓、電線電纜及電氣設備)以及傢俱等。通過對材料的物理性能、化學成分、機械強度、耐久性及安全性進行系統檢測和評估，部門為客戶提供精準的檢測數據和報告，助力產品質量提升和市場競爭力增強；環境檢測業務，涉及的領域主要有室內空氣質量檢測、裝修污染評估、建築工程領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域、公共場所與民生領域，通過認證的檢測方法有2個，《民用建築工程室內環境污染控制標準》GB 50325-2020；《居住區大氣中甲醛衛生檢驗標準方法分光光度法》GB/T 16129-1995）。在空氣檢測方面，公司憑藉專業的技術團隊和先進的檢測設備，對室內外空氣進行全面、精準的檢測，能夠準確監測空氣中各類污染物，如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氫，嚴格遵循國家相關標準和規範，為客戶提供科學可靠的空氣質量評估報告。在2024年度，公司已實現檢測項目3項，分別為廣東外語外貿大學附屬信宜學校、玉都新區中心停車場及配套設施建設項目、信宜市健民醫院建設項目，環境檢測服務所得的收入為120,560元。

(2) 建設工程檢驗服務

建設工程檢驗服務主要有邊坡監測及基坑監測服務。基坑監測涉及在建築基坑施工及使用階段，對基坑及周邊環境的安全狀況、變化特徵及其發展趨勢實施的定期或連續巡查、量測、監視以及數據採集、分析、反饋活動。該檢測採用儀器量測、現場巡視等手段及方法以及其他技術來確保基坑及其周邊環境的安全。邊坡監測涉及在建築邊坡施工、試運營及運營階段期間開展的量測、監視、數據採集、分析及反饋活動，以評估邊坡的安全狀況、變化、特徵及其發展趨勢。該檢測採用儀器量測等多種手段及方法。通過提供邊坡及基坑監測服務，我們確保對邊坡狀況及基坑穩定性進行全面評估，並及早發現潛在風險。該等監測服務有助於及時採取干預措施，將危險降至最低，並保持邊坡及基坑的結構完整性，從而為建築項目的安全與成功作出顯著貢獻。建築施工項目中的基坑開挖及土方回填階段通常須進行邊坡監測及基坑監測。部分基礎設施項目亦可能需要進行該等監測。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食品農產品檢測業務

食品農產品檢測部門自2024年5月起正式開展業務，專注於為食品行業提供全面的檢測服務，確保食品安全與質量符合國家標準。主要服務包括對水果、蔬菜、茶葉、蛋類等食品中的農藥殘留、食品添加劑及營養成分進行檢測和評估，採用定量檢測和快速檢測兩種方法。定量檢測通過氣相、液相色譜—質譜聯用系統等高端設備，精準測定樣本中特定成分或污染物的含量；快速檢測則採用多功能農獸藥殘留檢測儀等技術，快速篩查目標物質，作為初步篩查工具，顯著提升檢測效率。我們受負責食品安全監管工作的中國政府行政部門的委託，承接市區農貿市場快檢、縣級專項食品安全抽檢等任務，為食品安全監管提供技術支持。

為進一步提升檢測能力，公司配備了先進的氣相、液相色譜儀、氮氣蒸發器等設備，能夠對食品中的農藥、獸藥、抗生素等成分進行全面分析和測定。這些設備和技術方法的使用，大大提高了檢測的精確性和效率。

2. 業務競爭力分析

多年來，本公司一直提供全面的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包括地基基礎檢測、基礎設施及公共道路檢測、建築材料檢測、建築結構檢測以及邊坡監測及基坑監測服務。公司多元化的服務能夠滿足不同客戶群體的多樣化需求，包括私營及公共部門實體，如房地產開發商、建築公司、國有投資公司、中國政府機構及中國政府行政部門。於本報告日期，公司獲得了三個領域，41個不同的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類別，超過3,183個參數的檢測資質，這標誌著我們的專業水平及信譽得到了極大提升。

如此全面的覆蓋範圍表明，我們有能力提供全面及精確的評測，滿足客戶的各種要求及確保符合行業標準。尤其是，地基基礎檢測服務的單樁豎向抗壓靜載檢測的噸位已提升至35,000 kN。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的最新統計數據，在茂名前五大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提供商中，僅有包括本公司在內的兩家獲得進行靜載試驗所需的資質試驗能力達35,000 kN或以上。我們亦是少數幾間在邊坡監測及地基基礎服務上可實行自動化流程的檢驗檢測機構之一。憑藉公司提供多樣化服務的能力，滿足現有客戶的需求並獲得新客戶，從而鞏固公司的市場地位，並使收入來源趨於多元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食品農產品檢測部門自2024年5月起正式開展業務，專注於為食品行業及農業提供全面的檢測服務，確保食品及農產品安全與質量符合國家標準，通過提供信宜市品控溯源檢測服務及市場預檢服務，已在相關領域實現檢測營收約人民幣3百萬元。食品農產品檢測共獲得兩個領域，四個類別，588項參數的檢測資質，主要服務包括對水果、蔬菜、茶葉、蛋類等食品中的農藥殘留及食品添加劑開展檢測工作。自2024年5月起，公司進一步配合信宜市市場監管局對市區八大農貿市場的產品實施常態化快檢，有效保障了食品安全與質量的國家標準執行。這一系列舉措充分表明公司將重點發展食品農產品檢測業務的戰略方向。

有關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檢測檢驗資質規定的更新

建設部於2005年9月28日頒佈、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2年12月29日重新頒佈並於2023年3月1日施行的《建設工程質量檢測管理辦法》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3年3月31日頒佈實施的《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關於印發〈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標準〉的通知》規定，從事法規規定的質量檢驗業務的建設工程質量檢驗機構須取得相應的資質證書，並列明檢驗機構及人員的資質要求，以及相關監管部門的監管職責及範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3年發佈的《廣東省關於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新資質標準的實施細則》尚未正式發佈，故尚未公佈根據新標準取得新證書及專項資質的申請流程。

於2024年10月21日，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發佈《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關於做好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審批有關事項準備的通知》，據此，(i)在廣東省按照原資質標準核發的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證書有效期於2024年10月31日或之後屆滿的，統一延期至2025年10月31日；及(ii)在廣東省按照原資質標準取得資質證書的檢測機構，應於2025年10月31日前根據《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標準》申請重新核定。

經檢討和檢查我們開展現有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業務所需的2023年管理辦法及《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標準》規定的九項專項資質中的六項的相關資質要求(即(i)建築材料及構配件、(ii)主體結構及裝飾裝修、(iii)地基基礎、(iv)建築節能、(v)市政工程材料及(vi)道路工程)後，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滿足上述六項專項資質的所有要求(包括人員及設備)。董事預計在截止日期前滿足申請要求及取得新的資質證書方面並無任何困難。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建設工程檢測服務				
地基基礎檢測服務	27,482	49.7	24,619	59.3
建築材料檢測服務	4,973	9.0	3,888	9.4
建築結構檢測服務	3,908	7.1	1,682	4.0
基礎設施及公共道路檢測服務	10,086	18.3	5,837	14.1
	<u>46,449</u>	<u>84.1</u>	<u>36,026</u>	<u>86.8</u>
建設工程檢驗服務				
邊坡監測及基坑監測服務	5,671	10.3	5,474	13.2
	<u>5,671</u>	<u>10.3</u>	<u>5,474</u>	<u>13.2</u>
食品及農業檢測服務	<u>3,140</u>	<u>5.7</u>	<u>—</u>	<u>—</u>
總計	<u>55,260</u>	<u>100.0</u>	<u>41,500</u>	<u>100.0</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提供建設工程檢測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28.9%至人民幣46.45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36.0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茂名建設工程檢測檢驗行業的整體增長；及(ii)公司檢測資質範圍增加，能為客戶提供更多檢驗檢測服務內容，收入隨之增長。

提供建設工程檢驗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3.6%至人民幣5.67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5.47百萬元)，主要由於(i)茂名建設工程檢測檢驗行業的整體增長；及(ii)公司檢測資質範圍增加，能為客戶提供更多檢驗檢測服務內容，收入隨之增長。

自2024年5月起，食品農產品檢測部門正式開展業務，並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收入人民幣3.14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增加72.0%至人民幣20.15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1.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與本公司辦公大樓及固定資產有關的折舊開支增加；及(ii)工資及薪金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毛利變動	毛利率變動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建設工程檢測服務						
地基基礎檢測服務	24,337	88.6	20,022	81.3	21.6	7.2
建築材料檢測服務	579	11.6	972	25.0	(40.4)	(13.4)
建築結構檢測服務	1,450	37.1	942	56.0	53.7	(19.0)
基礎設施及公共道路檢測服務	7,144	70.8	3,430	58.8	108.3	12.1
	<u>33,510</u>	<u>72.1</u>	<u>25,366</u>	<u>70.4</u>	<u>32.1</u>	<u>1.7</u>
建設工程檢驗服務						
邊坡監測及基坑監測服務	1,890	33.3	4,415	80.7	(57.2)	(47.3)
食品及農業檢測服務						
	(293)	(9.3)	—	—	—	—
總計	<u>35,107</u>	<u>63.5</u>	<u>29,781</u>	<u>71.8</u>	<u>17.9</u>	<u>(8.2)</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的整體毛利率降至63.5%(2023年：71.8%)。整體毛利率的減少主要歸因於下列因素：(i)公司處於擴張期，2024年人員設備增加、公司租賃費用增長，導致毛利率下降，收入的增長滯後於成本的增長；及(ii)公司新食品及農業檢測業務分部2024年毛損為人民幣0.29百萬元，亦導致整體毛利率降低。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人民幣5.83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0.69百萬元)。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政府上市獎勵收入、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

行政開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7.26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0.16百萬元)，佔本公司總收入約31%(2023年：24%)。行政開支的增加主要歸因於職工薪酬、折舊攤銷、專業費用增加。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撥回約為人民幣0.55百萬元(2023年：減值人民幣1.32百萬元)。金融資產由減值虧損轉為減值收益約人民幣1.87百萬元，主要由於(i)本公司加大力度收取貿易應收款項；(ii)由於房地產行業復甦，客戶付款更加積極；及(iii)部分客戶選擇以轉讓財產的方式結算付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成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財務成本總額合計約為人民幣1.21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0.22百萬元)。財務成本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公司辦公大樓租賃未確認融資費用攤銷增加至人民幣1.21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0.22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所得稅撥備約為人民幣6.02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4.48百萬元)。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以及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鑑於上文所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6.30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3.25百萬元)，較去年增加22.9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0.61元(2023年：人民幣0.64元)。

股息

於2025年3月21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根據股息政策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5元(含適用稅項)，待股東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該項建議後，末期股息將於2025年7月15日(星期二)或前後派發予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24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為人民幣24.38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4.23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業務收購額外機械設備，導致機械設備賬面值增加人民幣16.13百萬元。

使用權資產

於2024年12月31日，使用權資產為人民幣38.66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69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就本公司用作辦公大樓的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租期為20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4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資產為人民幣2.30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3.04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於2024年確認政府上市獎勵補貼人民幣3百萬元，但直到2025年1月方才收到該款項，進而導致遞延稅項資產減少人民幣0.75百萬元。

存貨

於2024年12月31日，存貨為人民幣2.98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39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履約成本增加人民幣1.49百萬元，即就履行檢測服務合約成本已確認的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本公司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客戶款項。於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48.64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9.33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為257天(2023年：281天)。年內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4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7.73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9.90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於2024年9月成功上市導致遞延上市開支減少。

定期存款

於2024年12月31日，定期存款為人民幣10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無)。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作出的短期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4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99.86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59.15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於2024年9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貿易應付款項

本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款項。於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4.83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0.61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分包增加。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為49天(2023年：21天)。增加主要是由於購買測試設備及服務有關的貿易應付款項結算期延長。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公司營運資金的主要來源是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流動比率為9.4(2023年12月31日：7.2)。本公司維持淨現金狀況，反映其穩健的財務狀況，為未來發展奠定了基礎。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加上債務淨額計算)並不適用，因為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盈餘淨額為人民幣85.16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盈餘淨額人民幣49.56百萬元)。

本公司上市成功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54.4百萬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為人民幣99.86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59.15百萬元)。

庫務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審慎的庫務政策，因此於本年度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公司透過持續進行信貸評測及評估其客戶之財務狀況，致力於減少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公司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公司在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方面之流動資金架構能夠滿足其不時之資金需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外匯風險

本公司面臨貨幣換算風險，是由於本公司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持有若干應付款項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匯風險主要產生自若干其他上市開支應付款項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的風險。

本公司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倘需要)。

資本承擔

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資本承擔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與就本公司搬遷計劃購買樓宇及機械設備有關(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4.4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或有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2023年12月31日：無)。

資產抵押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資產被抵押(2023年12月31日：無)。

利率風險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計息負債(2023年：無)。因定息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重大。

重大投資及收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2023年：無)。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誠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本公司已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撥款，以收購粵西的一間建設工程檢測檢驗公司及一間消防檢測檢驗公司。本公司亦可能識別有利於本公司進一步發展的收購機會。本公司將繼續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讓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任何相關重大發展。

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未來12個月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收購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114名僱員(2023年12月31日：82名僱員)。

本公司的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薪金、酌情花紅、住房、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8.59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3.11百萬元)。薪酬一般參考相關僱員的資歷、經驗及工作表現釐定，而酌情花紅的支付一般視乎相關僱員的工作表現、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一般市況而定。

報告年度後事件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後續事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4.4百萬港元（「實際所得款項淨額」）。該等所得款項擬於2024年9月至2026年12月三年內動用。

於2024年12月31日，按招股章程所示的相同方式及相同比例調整後的分配及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如下：

業務目標	招股章程		上市日期		截至	
	所述的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 千港元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分配變動 千港元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修訂分配 千港元	至2024年12月31日的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千港元	2024年12月31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預期時間表
擴充建設工程檢測服務，以取得《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標準》項下的綜合資質並加強現有的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鞏固在茂名的現有市場地位，拓展服務範圍至粵西的三線至五線城市使檢測檢驗服務多元化，不僅限於建設工程，更擴展至食品及農業、交通及消防等領域	14,950.3	—	—	1,669.9	13,280.4	2026年12月31日前
升級ERP系統	15,102.3	—	—	—	15,102.3	2026年12月31日前
一般運營資金	20,327.9	—	—	489.7	19,838.2	2026年12月31日前
	3,000.4	—	—	—	3,000.4	2025年6月30日前
	1,019.6	—	—	506.5	513.1	2026年6月30日前
總計	<u>54,400.5</u>	<u>—</u>	<u>—</u>	<u>2,666.1</u>	<u>51,734.4</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確認本公司的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戰略使用。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作為計息存款存放於中國的銀行。

前景

市場展望

1. 未來展望

隨著《公路水運工程質量檢測管理辦法》(交通運輸部令2023年第9號)政策的實施，廣東省交通運輸廳將加快推進交通強國、強省建設，高質量完成「十四五」目標任務，科學謀劃「十五五」規劃，服務支撐「百縣千鎮萬村高質量發展工程」和綠美廣東生態建設，充分發揮交通開路先鋒作用。2024年12月11日，《水利中央預算內投資專項管理辦法》(發改農經規[2024]1761號)的出台，為水利檢測市場帶來了新的增長點，這將是公司收購水利工程檢測資質、拓展水利檢測業務的利好政策。

在這些政策的支持下，公司將積極拓展業務領域，把握市場機遇，聚焦於食品及農產品檢測、交通工程、水利工程和消防检测等检测领域，實現多元化發展，提升綜合競爭力和市場影響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公司可能面臨的風險

- (1)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中國房地產開發、建築及基礎設施行業發展的影響，其非我們所能控制。

我們主要為房地產開發商及建築公司、國有投資公司、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及中國政府行政部門提供我們的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我們客戶的項目數量受宏觀經濟條件及固定資產投資的影響。其中，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有59.3%、30.9%、35.8%及28.6%的收入產生自房地產開發商。我們預計，房地產開發商仍將為我們的客戶類型之一。因此，我們的財務表現與中國房地產市場的表現相關，而中國房地產市場對經濟波動以及相關監管制度及政策十分敏感。近年來，全國房地產開發投資放緩，由2023年的人民幣11.1萬億元同比下降10%至2024年的人民幣10.03萬億元，對我們客戶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針對這一風險，公司設立了專門的應對部門，密切關注相關監管部門的政策動態，定期向管理層彙報。同時公司也要持續開展各個檢測領域的人員培訓，不斷增強抗風險能力，主動積極地應對政策風險。此外，公司著力優化市場宣傳策略，針對公眾將公司業務簡單等同於房屋檢測的認知偏差，重點突出在市政工程檢測、城鎮老舊小區改造等領域的業務優勢，通過多渠道、多維度展示公司多元化的檢測能力，重塑市場認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2) 我們的業務營運集中在廣東省茂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該地區經濟狀況、政府政策或營商環境的發展狀況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絕大部分集中於廣東省茂名。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大部分收入均來自茂名的建築及基礎設施工程相關檢測檢驗服務。我們預計近期粵西(特別是茂名)仍將佔我們業務的絕大部分。由於業務集中，加上提供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在中國屬受規管行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茂名或粵西政府政策或營商環境的發展狀況(如經濟狀況、發展前景及城市化速度的任何變化，以及政府有關房地產開發、建築及檢測檢驗行業的政策及法規的任何轉變)影響。

為降低業務集中於茂名地區的風險，本公司將通過向珠三角及其他城市拓展市場、提供多樣化服務、因應政策變化及時調整經營策略等風險管理措施，降低對單一地區的依賴，並增強本公司抗風險能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3) 我們可能無法就業務營運獲得、保持或更新所需許可證、牌照、註冊或證書。

我們必須保持由中國相關政府機構頒發的若干許可證、牌照、註冊及證書，如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證書及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證書。根據2023年管理辦法及《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標準》，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證書將引入新的資質標準，包括綜合資質及專項資質。現有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獲授直至2025年10月31日的過渡期以根據該標準申請新的資質證書。倘本公司未能滿足上述過渡期限截止時間（及相關行政部門的任何延期）且未能及時取得專項資質，本公司持有的現有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證書將於過渡期後失效，之後在我們成功取得相關專項資質前，本公司將不得從事建設工程質量檢驗業務，且在過渡期後至取得專項資質前，我們將無法向客戶提供任何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並無法產生任何收入，這將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針對這一風險，公司已制定全面的資質管理策略，確保公司按時完成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證書的重新核定及相關資質的更新工作，同時密切關注政策動態，與主管部門保持溝通，以保障公司業務的連續性和合規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公司進行收併購事項所面臨的決策和整合風險。

公司為保持長期發展，未來或會通過收併購將資源整合與協同發展，提升市場競爭力、擴大業務範圍並優化資源配置。然而，收併購過程中涉及複雜的決策與整合環節，存在諸多潛在風險。

公司遵守審慎性原則，併購前期通過詳盡的盡職調查，進行充分論證，並做好投資回報分析。通過引進業內具備整合能力的人才協同管理運營，持續跟進投資是否符合投資計劃和預期達到加強投後管理的效果。根據公司章程，關於重大投資事項，董事會將組織有關專家及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上報股東會批准，提高了公司重大投資決策的科學性及質量。

公司業務目標

1. **擴展建設工程檢測服務，以滿足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標準的綜合資質要求，並加強現有的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

為開展本公司的所有現有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業務，我們必須取得九項專項資質中的六項。該等資質包括建築材料及構配件、主體結構及裝飾裝修、地基基礎、建築節能、市政工程材料及道路工程。

在申請資質的行動計劃中，公司在上市前均已滿足了在聲譽及管理水平方面的要求，在上市後一個月，公司已完成採購並安裝資質申請中所需的設備。目前，公司已符合六項專項資質的所有要求，包括人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加強公司在茂名地區的現有市場地位，並擴展服務範圍至粵西的三線至五線城市。

本公司成立於2000年，總部設在茂名信宜市，我們來自檢測檢驗服務的收入不斷增長。

總部設在茂名信宜市賦予我們一項策略優勢。我們在地理位置上靠近粵西的城市，便於我們觸達客戶，提供及時服務。我們在本地開展業務，使我們能夠了解該等城市的獨特需求及動態。在該地區開展業務亦能使我們以相對較低的間接成本提供專業服務，包括降低交通及人工成本。此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產生積極影響，使我們能夠在保持優質服務的同時，提供具有競爭力的價格。多年來，我們已在該地區建立廣泛的人脈及合作網絡，從而增強我們有效服務客戶的能力。我們已與當地政府機構、建築公司及其他主要利益相關者建立關係，使我們能夠駕馭當地的商業環境，並與客戶密切合作。於年內，我們成功進入茂名部分三線至五線城市，包括高州市及化州市。該等城市正在經歷快速的城市化及基礎設施發展。隨著城市的擴張，新的建築項目不斷湧現，包括住宅小區、商業樓宇、工業設施及交通基礎設施。為確保該等項目的質量、安全及合規，對檢測檢驗服務的需求應運而生。隨著更為嚴格的法規及建築規範的實施，該等城市日益重視合規性及質控。地方當局對建築項目執行更高標準，以滿足安全及環保要求，從而亦推動對檢測檢驗服務的需求。

由於城市化、監管合規、質量保證需求及政府支持等因素，粵西三線至五線城市對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的需求日益增長。隨著該等城市的不斷發展壯大，預計對可靠的綜合檢測檢驗服務的需求將進一步增加。我們相信，我們過去的運營以及我們的戰略性服務定位為未來穩定增長奠定了堅實基礎。此外，憑藉我們穩定的客戶群及嚴格的質控，我們能夠繼續提供客戶選擇的可靠檢測檢驗服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提供多元化檢測和檢驗服務，拓展到食品與農業、交通和消防等領域。

由於客戶檢測需求的多樣性，全面的網絡服務能力對滿足該等需求至關重要。鑑於檢測需求的分散性及多樣性，檢測機構需具備廣泛的產品組合及專業周到的「一站式」服務。考慮到中國房地產開發行業目前的增長情況，我們已認識到管理運營風險及實現客戶群多元化的重要性。根據該戰略，我們計劃將我們的服務產品拓展至新領域。該擴張將使我們能夠開拓更多的市場，接觸到更廣泛的客戶。通過服務多元化，我們旨在增強業務的穩定性及可持續性，同時把握新增長機遇。我們的目標是通過涉足新領域，特別是食品及農產品檢測檢驗、交通工程、消防檢測等檢測領域，擴展我們的檢測檢驗服務範圍。該擴展將使我們能夠滿足更廣泛的客戶需求，並在該等領域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我們擬將我們的服務進一步擴展至：(i)食品及農產品檢測檢驗，專注於重金屬、微生物、添加劑、食品中的農業化學品、藥材、飼料殘留物及抗生素檢測；(ii)交通建設檢測，包括高速公路、國道及省道等道路基礎設施及建築結構的檢測；及(iii)消防檢測檢驗，包括對自動報警系統、自動噴水滅火系統、消防栓系統等防火系統及建築物內的其他消防安全措施進行評估。

目前，公司順利通過了交通丙級評審，交通檢測資質證書待發放。在食品及農產品方面，獲得了農產品質量安全檢測機構考核合格證書，242項檢測參數。2025年公司將努力識別具交通檢測資質及／或水利工程檢測資質的收購目標，2026年計劃設立消防類檢測公司或收購粵西一家持有消防檢測檢驗所需資質的公司。未來，公司將利用自身在檢測行業的資深地位及良好信譽、品牌知名度以及作為國有企業的背景，可為公司的收購目標提供的消防檢測檢驗服務背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結語

本公司對其可持續增長充滿信心，相信其擁有豐富行業經驗的管理團隊及敏捷的運營團隊能夠適應瞬息萬變的檢測檢驗行業需求，並根據市場趨勢調整業務戰略。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董事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賴鋒先生，45歲，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於2013年1月加入本公司。彼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業務戰略及運營。賴先生於2023年7月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10月2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自2013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

賴先生在建築行業的商務管理及質量工程方面擁有24年經驗。自2013年1月至2023年7月，賴先生曾任本公司站長。自2023年7月至今，賴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加入本公司前，賴先生於2000年8月至2003年7月曾任廣東悉築建築設計有限公司監理，負責施工現場監理。自2003年8月至2012年12月，賴先生為信宜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造價師，負責建設工程的造價估算。自2023年3月至今，賴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主要股東信宜信匯的董事兼副總經理，負責監督該公司的整體管理及運營。

賴先生於2018年1月畢業於中國的中國地質大學，獲得土木工程(函授)本科學歷。賴先生於2001年及2003年分別取得信宜市人事局(自2023年8月起改革為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的建築技術員及助理建築工程師資格。賴先生亦於2008年取得茂名市人事局頒發的造價工程師執業資格證書。彼亦於2018年2月取得中國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建築工程管理高級工程師資格證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黃飛先生，4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於2015年8月加入本公司。彼負責本公司工程監測與測繪部及結構工程檢測部的整體運營。黃先生於2023年10月2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黃先生在建築行業的商務管理方面擁有12年經驗。自2015年8月至2016年1月，黃先生擔任本公司檢測員，負責對建築工程及建築材料進行檢測檢驗。自2016年2月至2023年7月，黃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站長，負責監督本公司工程監測與測繪部及結構工程檢測部。自2023年7月至今，黃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加入本公司前，黃先生於2012年9月至2015年8月曾任信宜市散裝水泥辦公室職員，負責辦公室整體事宜。

黃先生於2012年1月畢業於中國的湛江師範學院(現稱嶺南師範學院)，獲得漢語言文學專業本科(函授)學歷。黃先生亦於2021年5月取得茂名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的建築工程管理中級工程師資格。

麥家瑜女士(曾用名：麥漢連)，3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於2014年1月加入本公司。彼負責本公司業務運營的整體日常管理、公司綜合管理部及本公司路橋與水利檢測部的整體運營。麥女士於2023年7月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10月2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麥女士在建築行業的建設工程管理及質量工程方面擁有11年經驗。自2014年1月至2021年8月，麥女士擔任本公司檢測員，負責對建築工程及建築材料進行檢測檢驗。自2021年8月至2023年7月，麥女士擔任本公司副站長，負責監督本公司整體運營。自2023年7月至今，麥女士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麥女士於2013年1月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獲得土木工程(函授)本科學歷。麥女士於2015年12月取得信宜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的建築工程管理助理工程師資格。麥女士於2019年5月取得茂名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的中級岩土工程師資格。彼亦於2023年8月取得中國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建築工程管理高級工程師資格證書。

張喜華先生，3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技術負責人，於2010年8月加入本公司。彼負責監督地基基礎檢測一部的整體運營以及監管檢測檢驗程序的技術方面。張先生分別於2023年10月26日及2024年11月2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技術負責人。

張先生在建築行業的質量工程方面擁有14年經驗。自2010年8月至2021年8月，張先生擔任本公司檢測員，負責對建築工程及建築材料進行檢測檢驗。自2021年9月至2023年7月，張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站長，負責地基檢測項目的整體管理。自2023年7月至今，張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監督及監測地基基礎檢測一部的整體運營。

張先生於2014年1月畢業於中國的中國地質大學，獲得土木工程(函授)本科學歷。張先生亦於2016年1月取得JYPC全國職業資格考試認證中心頒發的實驗室高級工程師資格，並於2023年8月取得中國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建築工程管理高級工程師資格證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非執行董事

鄒嬋女士，34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基礎檢測部部長，於2013年3月加入本公司。彼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管理及本公司基礎檢測部的日常運營。鄒女士於2023年7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3年10月26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鄒女士在建築行業的質量工程方面擁有12年經驗。自2021年9月至2024年8月，擔任本公司地基基礎檢測一部部長，負責協調其檢測運營。自2024年9月至今，鄒女士擔任基礎檢測部部長，負責監督和管理其日常運營。鄒女士於2024年9月取得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建築工程檢測高級工程師資格證書。

陳光富先生，40歲，非執行董事，於2023年10月加入本公司。陳先生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管理。陳先生於2023年10月2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在項目管理方面及金融行業擁有18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自2006年12月至2013年4月，陳先生擔任中國物資儲運廣州公司質押融資中心項目經理，負責項目管理、產品開發、客戶管理及提供僱員培訓。自2013年5月至2022年9月，陳先生擔任廣東南粵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易銀行部產品經理，負責開發、維護及推廣資產產品及相應系統，協助及監督分行業務營銷、風險資產控制及交易銀行部整體運營分析。自2023年7月至今，陳先生擔任信宜信匯金融及資本管理部經理，負責建立及維護與金融機構及相關政府部門的溝通與合作關係，開展行業研究，制定投融資方案及制度。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陳先生於2006年6月畢業於中國的惠州學院，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陳先生亦於2005年12月取得中國商務部頒發的外貿從業資格證書，並於2013年2月取得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工商管理專業技術中級資格證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紅哥女士，5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劉女士於2024年8月13日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女士在金融行業的商務管理方面擁有30年經驗。自1994年9月至1996年8月，劉女士為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02)證券部業務助理，負責協助董事會秘書管理投資者關係並參與股權投資。自1999年9月至2002年3月，劉女士擔任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030)及聯交所(股份代號：6030)雙重上市的公司)研究部高級經理，負責對宏觀經濟及資本市場進行研究。自2004年8月至2006年11月，劉女士擔任惠譽評級公司企業評級聯席董事，負責監督大中華區的企業評級部門。自2006年12月至2008年8月，劉女士擔任中國香港英高投資銀行集團董事，負責協助中國公司在香港上市。自2008年10月至2013年4月，劉女士任職於建銀國際(中國)有限公司，其於該公司的最後任職職位為高級分析師，負責該公司的金融分析。自2013年5月至2014年11月，其擔任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研究部副主管，負責該公司的金融研究與分析。自2014年11月至2017年7月，劉女士擔任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助理董事總經理，負責監管香港投行業務。自2018年3月至2020年3月，劉女士擔任泰康健康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負責投資研究及投後管理。自2020年5月至2021年7月，劉女士擔任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65)，後於2024年1月11日私有化)北京代表處企業融資部行業組執行董事，負責團隊的整體經營策略及運營。自2021年8月至2023年1月，劉女士擔任上海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華醫療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負責該公司的財務及投資管理。劉女士自2023年1月起加入成都先導藥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88222)，並一直擔任其首席財務官，負責該公司的財務管理。

劉女士於1999年7月畢業於中國的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彼亦於2009年7月畢業於劍橋大學賈奇商學院(Judge Business School)，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91年7月畢業於中國的西南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4年6月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其亦於2006年9月取得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頒發的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鄧點女士，4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鄧女士於2024年8月13日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女士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目前為邁時資本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在此之前，曾於2008年1月至2008年9月擔任英高集團倫敦辦事處Anglo & Internation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的主任，負責金融分析。自2008年10月至2020年4月，就職於英高集團香港總部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起擔任該公司董事(最後任職職位)，負責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監督該公司的整體運營管理工作。

鄧女士於2007年9月畢業於牛津大學，獲得管理研究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6月畢業於南京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羅啟靈先生，4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羅先生於2024年8月13日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羅先生在建築行業的研究及工程方面擁有22年經驗。自2003年3月至2006年8月，彼擔任深圳大學結構工程研究所技術部主任及工程師，負責混凝土結構耐久性及建築材料檢測方面的科研工作。自2006年9月至今，彼擔任深圳大學土木與交通工程學院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及高級實驗師、廣東省濱海土木工程耐久性重點實驗室副主任、深圳大學結構工程研究所質量負責人，從事土木工程及建築相關課題研究。

羅先生於2008年12月畢業於深圳大學，獲得建築與土木工程專業碩士學位。彼亦於2000年7月畢業於重慶大學無機非金屬材料專業。羅先生現在於天津大學建築工程學院攻讀土木與水利工程博士學位。

監事會

監事會現時由五名成員組成。

吳威源先生，32歲，監事兼監事會主席，於2021年1月加入本公司。吳先生主要負責主持監事會工作，監督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吳先生在房地產開發與建設行業擁有九年經驗。吳先生於2021年1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檢測員。自2021年1月至今，吳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檢測員，負責對建築工程及建築材料進行檢測檢驗。自2023年7月7日起，吳先生一直擔任監事。加入本公司前，吳先生自2015年7月至2020年10月為東莞市中正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普通職員，負責招商活動。

吳先生於2015年6月畢業於中國的廣東科技學院，獲得市場營銷學士學位。吳先生亦於2023年9月取得茂名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的建築檢測助理工程師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陳海濱先生，36歲，監事，於2017年9月加入本公司。陳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在建築行業的商務管理方面擁有七年經驗。陳先生自2017年9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辦公室職員，負責本公司的日常行政事務。自2023年7月7日起，陳先生一直擔任監事。陳先生於2023年1月畢業於中國的南開大學，獲得漢語言文學(函授)本科學歷。陳先生亦於2024年8月取得茂名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的建築檢測助理工程師資格。

周科霖先生(曾用名：周祥雲)，32歲，監事，於2016年6月加入本公司。周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周先生在建築行業的質量工程方面擁有八年經驗。自2016年6月至2021年8月，周先生擔任本公司檢測員，負責對建築工程及建築材料進行檢測檢驗。於2021年9月，其擔任結構工程檢測二組組長，負責協調管理組內檢測工作。自2023年9月至今，周先生一直擔任結構工程檢測部副部長，負責監督其整體運營。自2023年7月7日起，周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監事。

周先生於2023年1月畢業於中國的中國地質大學，獲得土木工程(函授)本科學歷。周先生亦於2022年12月取得茂名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的建築檢測助理工程師資格。

張志航女士，38歲，監事，於2022年3月加入本公司。張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張女士在建築行業的項目管理方面擁有14年經驗。自2022年12月至今，張女士一直擔任本公司路橋與水利檢測部副部長，負責檢測項目的管理。自2023年7月7日起，張女士一直擔任監事。自2011年3月至2022年2月，張女士擔任茂名市信宜建築工程公司項目經理，負責員工管理及監測施工項目安全。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張女士於2015年7月畢業於中國的中國地質大學，獲得土木工程(函授)本科學歷。張女士亦於2024年9月取得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建築工程檢測高級工程師資格。

陳深德先生，32歲，監事，於2013年2月加入本公司。陳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在建築行業的質量工程方面擁有12年經驗。自2013年2月至2021年9月，陳先生擔任本公司檢測員，負責對建築工程及建築材料進行檢測檢驗。自2021年9月至今，陳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工程監測與測繪部部長，負責部門整體運營。自2023年7月起，陳先生一直擔任監事。

陳先生於2023年1月畢業於中國的中國地質大學，獲得土木工程(函授)本科學歷。陳先生亦於2023年7月取得茂名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的中級岩土工程師資格。

高級管理層

劉冬雪先生，38歲，本公司財務負責人兼聯席公司秘書，於2023年11月16日加入本公司。彼負責本公司的財務管理。

劉先生在房地產管理行業的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12年經驗。於2013年2月至2014年9月，劉先生就職於天津欣榮宏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最後任職職位為財務主管，負責該公司整體核算、內部控制管理及日常財務管理。其於2014年9月至2016年12月於天津財經大學修讀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2016年3月至2022年1月，劉先生就職於北京紫光科技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最後任職職位為蘇州紫光科城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負責審計賬務處理及報表，制定及完善財務管理及會計核算。自2022年6月至2022年10月，劉先生擔任江蘇雲湖現代服務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管理部總經理，負責企業融資、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會計核算、稅務籌劃及申報。自2023年3月至2023年11月，劉先生擔任天津市河北區供熱燃氣有限公司的總會計師，負責財務及行政管理工作。

劉先生於2016年12月畢業於中國的天津財經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亦於2011年6月畢業於南開大學濱海學院財務管理專業，隨後獲得南開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劉先生自2022年3月一直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彼於2010年10月取得證券從業資格證書，於2011年11月取得期貨從業資格證書及於2011年3月取得基金從業資格證書。於2024年9月取得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高級會計師資格。

張月娥女士，41歲，自2020年5月起為本公司質量負責人，於2010年6月加入本公司。張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常用材料檢測部及質量體系管理部的運營。

張女士在建築行業的質量工程方面擁有14年經驗。張女士於2010年6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檢測員。自2010年6月至2020年5月，張女士擔任本公司檢測員。自2020年5月至今，張女士一直擔任本公司質量負責人，主要負責監督常用材料檢測部及質量體系管理部的運營。張女士於2023年7月畢業於中國的中國地質大學，獲得土木工程(函授)本科學歷。張女士亦於2024年9月取得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建築工程管理高級工程師資格。

陸飛華先生，38歲，本公司副總經理兼技術負責人，於2013年5月加入本公司。陸先生負責監督本公司地基基礎檢測二部的運營以及監管檢測檢驗程序的技術方面。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陸先生在技術運營方面擁有14年經驗。自2013年5月至2016年1月，陸先生擔任本公司檢測員，負責對建築工程及建築材料進行檢測檢驗。自2016年2月至2023年7月，陸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站長，負責監督地基基礎檢測二部的運營。自2020年5月至今，陸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技術負責人。自2023年7月至今，陸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加入本公司前，陸先生於2010年7月至2013年4月擔任杭蕭鋼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477)的全資附屬公司杭蕭鋼構(廣東)有限公司的技術員，負責提供技術支援。

陸先生於2013年4月畢業於中國的廣州大學，獲得土木工程本科學歷。陸先生亦於2017年12月取得茂名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的中級岩土工程師資格。

聯席公司秘書

劉冬雪先生及張麗霞女士於2024年9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張麗霞女士因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離職而於2025年3月21日辭任聯席公司秘書職務，而吳東澄先生於2025年3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彼與劉冬雪先生共同擔任聯席公司秘書。

劉冬雪先生，38歲，本公司財務負責人兼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高級管理層」分節。

吳東澄先生於2025年3月21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吳先生是一位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在法律和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超過14年的豐富經驗，擅長企業管治及合規方面的工作。彼現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企業實體解決方案助理副總裁。吳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中國商法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獲得曼徹斯特城市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吳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彼亦擁有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執業許可。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冀能成為透明開放及對股東負責的企業。董事會致力秉持企業管治原則，已採納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法律及商業標準，著重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對全體股東負責等方面，以確保本公司所有營運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的重要因素。為提高股東的回報，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及改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本公司由有效的董事會帶領。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確保本公司的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恰當及審慎規管。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利益，並確保董事會組成的質素和透明度，並會向股東負責。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條文。

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未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的規定予以區分。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總經理的角色均由執行董事賴鋒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總經理，可令本公司在制定業務戰略及執行業務計劃時，獲得更高響應能力、效率及成效。此外，鑑於賴鋒先生豐富的行業經驗及在本公司歷史發展中的重要作用，董事會認為，賴鋒先生於本公司上市後繼續擔任本公司的主席兼總經理，對本公司的業務前景有利，而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的運作，亦能充分維持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規定的交易標準。本公司亦已向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具體查詢，而就本公司所知，並無董事違反證券交易所須遵守的交易準則及行為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各成員的姓名、職務、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及任期如下：

董事會成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截至本報告日期的任期
賴鋒先生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23年7月7日	1.5年
黃飛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23年10月26日	1年
麥家瑜女士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23年7月7日	1.5年
張喜華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技術負責人	2023年10月26日	1年
鄒嬋女士	非執行董事兼地基基礎檢測一部部長	2023年7月7日	1.5年
陳光富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23年10月26日	1年
劉紅芻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8月13日	<1年
鄧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8月13日	<1年
羅啟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8月13日	<1年

企業管治報告

就董事所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或親屬關係。

全體董事均對本公司事務投入充分的時間及精力。各執行董事均合資格勝任其職位，並有足夠經驗擔任其職務，可有效及高效履行職責。有關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不時舉行會議，討論本公司業務策略、監督財務及經營表現、批核本公司財務業績以及討論董事會的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可親身或通過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個人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於董事 任期內舉行的 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於董事 任期內舉行的 股東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賴鋒先生	10/10	4/4
黃飛先生	10/10	4/4
麥家瑜女士	10/10	4/4
張喜華先生	10/10	4/4
非執行董事		
鄒嬋女士	10/10	4/4
陳光富先生	9/10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紅哿女士	2/2	2/2
鄧點女士	2/2	2/2
羅啟靈先生	2/2	2/2

全體董事於會議前皆獲提供有關討論事項的相關材料。董事於任何時候均可單獨及獨立聯絡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若有諮詢，本公司會盡力及時全面回應。全體董事均可於董事會會議的議事章程加入討論事項。本公司至少於14日前向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且董事會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則。

董事會職能及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已上載至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自上載之日起並無任何重大變更)賦予的權力行使職能。

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及職責如下：

- 整體業務管理及策略發展；
- 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決策；
- 舉行股東大會及向股東匯報；
- 行使股東於股東大會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及
-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職權範圍履行企業管治職責。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督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督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

(d)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報告所載守則及披露條文的情況；及

(e) 制定、檢討及監督適用於相關員工與董事的證券交易行為守則。

本公司授權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處理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管理及營運事宜。本公司會定期檢討轉授職能及工作任務。上述高級職員訂立重大交易前須獲董事會批准。

董事可要求本公司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此外，董事可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須決議是否為董事提供單獨適當的獨立專業意見以輔助有關董事履行職責。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採用的以下機制可有效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

- 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為非執行董事。
- 評估董事候選人是否合適時，董事會將考慮彼等的個人資料，包括彼等的個性、經驗、資歷及投入時間；董事會亦將考慮董事會的整體組成、技能矩陣以及本公司的多元化政策。
- 董事會將每年審查每位董事對本公司業務投入的時間。
- 董事會將於委任時及每年評估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董事不得對其擁有重大利益的事項投票。
- 董事可合理要求為履行彼等的職務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會議的審議質量於董事會績效年度評估期間審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擔當重要角色，在董事會會議提供獨立判斷並監察本公司表現。彼等的意見對董事會的決策舉足輕重，尤其是彼等對本公司策略、表現及監控等事宜的公正立場。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廣泛的學術、專業及行業專長及管理經驗，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公司的業務策略、業績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確保股東的所有利益納入考慮範圍，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獲得保障。

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的規定，即上市發行人董事會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紅哿女士)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要求的適當專業會計資格或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逾三分之一。

本公司已接獲現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的內容，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詳細獨立指引。

董事培訓及支持

全體董事須不時了解其共同職責。新委任董事將收到關於本公司經營、業務、管治政策及身為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定監管義務與職責的入職培訓包。

董事已獲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守則條文第C.1.4條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根據本公司保存的記錄，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期間，現任董事已接受以其身為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為重點內容的培訓。此外，董事定期獲取有關GEM上市規則的最新資料，以協助彼等緊跟不斷變化的監管規定。本公司亦與其法律顧問安排培訓課程，以協助董事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彼等在知情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適切的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董事接受培訓的情況：

董事姓名	參加研討會／ 培訓項目	閱讀材料
執行董事		
賴鋒先生(主席)	✓	✓
黃飛先生	✓	✓
麥家瑜女士	✓	✓
張喜華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鄒嬋女士	✓	✓
陳光富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紅哿女士	✓	✓
鄧點女士	✓	✓
羅啟靈先生	✓	✓

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

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的適當保險已經生效，以保護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免受因本公司業務而產生的風險，且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於擔任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期間因履行職責而產生的任何責任均已根據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獲得賠償。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被證明存在任何欺詐、違反職責或違反信託的行為，則不得賠償。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公司章程可於任期結束時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公司章程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須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且可於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時董事會的新增董事的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

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

本公司主席與總經理的角色並未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的規定予以區分。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總經理的角色均由執行董事賴鋒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總經理，可令本公司在制定業務戰略及執行業務計劃時，獲得更高響應能力、效率及成效。此外，鑑於賴鋒先生豐富的行業經驗及在本公司歷史發展中的重要作用，董事會認為，賴鋒先生於上市日期後繼續擔任本公司主席兼總經理，對本公司的業務前景有利，而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的運作，亦能充分維持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具特定職權範圍的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當中說明其各自的角色及董事會授予的權力)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履行職責，可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及其他幫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於2024年9月6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D.3段。於本報告日期，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劉紅哿女士、羅啟靈先生及鄧點女士。審計委員會主席為劉紅哿女士，彼持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及第5.28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於上市日期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已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

審計委員會的首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要意見，以及監管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於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期間，審計委員會主要履行以下職責：

- (i) 審閱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年度業績，與外聘核數師開會討論該等年度業績(本公司管理層並無出席)，認為相關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適當披露；
- (ii) 檢討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就委任外聘核數師及擬議審計費用提出推薦建議；及
- (iii) 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以維持有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於上市日期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審計委員會舉行了1次會議。審計委員會各成員於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於董事任期內舉行的 審計委員會會議次數
劉紅哿女士	1/1
羅啟靈先生	1/1
鄧點女士	1/1

企業管治報告

於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期間，董事會與審計委員會並無意見分歧。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24年9月6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E.1段。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劉紅哿女士、羅啟靈先生及鄧點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劉紅哿女士。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個別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任何應付賠償)。

於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期間，薪酬委員會主要履行以下職責：

- 審查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於上市日期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了1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各成員於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於董事任期內舉行的 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
劉紅哿女士	1/1
羅啟靈先生	1/1
鄧點女士	1/1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24年8月13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B.3段。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賴鋒先生、羅啟靈先生及劉紅萼女士。提名委員會主席為賴鋒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或建議董事會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物色合適董事人選及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推薦建議時，提名委員會亦須考慮候選人各方面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其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相關行業經驗及過往董事職務。

於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主要履行以下職責：

- 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以及評核彼等的獨立性；
- 檢討於上市日期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員工多元化政策；及
- 審查董事為履行職責所作出的貢獻及投入的時間。

提名委員會亦將於物色具備合適資格的人選擔任董事會成員時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董事的「提名政策」獲正式採納，已納入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載的董事提名準則及原則。提名政策適用於本公司董事，以及按本公司繼任計劃可獲委任為董事的高級管理層(倘適用)。

提名政策旨在(i)載列本公司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準則及程序；(ii)確保本公司董事會具備切合本公司的技巧、經驗及多元觀點；及(iii)確保董事會的持續性及維持董事會層面的適當領導地位。

評估及挑選任何董事候選人時須考慮下列準則：

- 品格與誠實；
- 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公司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項下所述多元化因素；
- 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
- GEM上市規則要求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的規定，以及候選人是否能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視為獨立；
- 候選人在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
- 是否願意及是否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身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職責；及
- 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其繼任計劃的其他因素，可由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就提名董事及繼任計劃不時採納及／或修訂(倘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程序

(i) 委任新董事

- (1)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從各種渠道挑選候選人擔任董事，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提升、調任、其他管理層成員及外部招聘代理推薦。
- (2)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須於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個人資料(或相關詳情)後，根據上述準則評估候選人，判斷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 (3) 倘過程涉及一名或多名合意的候選人，則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須根據本公司需要及各候選人的背景調查(倘適用)排列彼等的先後次序。
- (4) 提名委員會隨後須就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倘適用)。
- (5) 對於任何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名的董事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須根據上述準則評估候選人，判斷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須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選舉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倘適用)。

(ii)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須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 (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須檢討及確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上述準則。
- (i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須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

倘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舉或重選一名候選人為董事，則候選人的相關資料將按GEM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於有關股東大會通告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予以披露。

於上市日期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了1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各成員於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於董事任期內舉行的 提名委員會會議次數
賴鋒先生	1/1
羅啟靈先生	1/1
劉紅芻女士	1/1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技能矩陣

以下董事會技能矩陣列示董事多元化技能組合詳情：

	業務管理	財務報告／銀行	相關行業 知識／經驗
執行董事			
賴鋒先生	✓		✓
黃飛先生	✓		✓
麥家瑜女士	✓		✓
張喜華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鄒嬋女士			✓
陳光富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紅哿女士	✓	✓	
鄧點女士	✓	✓	
羅啟靈先生			✓

以上技能矩陣所列董事會技能及專業知識使董事會能夠有效履行職責及責任，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及可持續均衡發展。

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吳威源先生、陳海濱先生、周科霖先生、張志航女士及陳深德先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全體成員均已按照《中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恪守誠信原則，認真履行監督職責，以維護股東及本公司利益。

多元化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

本公司明白及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在董事會所有委任將繼續以用人唯才為原則的同時，本公司將確保董事會在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方面取得平衡。甄選候選人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的視角，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或其他經驗、技能及知識。

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後，我們相信我們已經實現了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目前，董事會由五名(55.6%)男性及四名(44.4%)女性組成，高於聯交所物業與建築行業上市發行人的平均水平(參考聯交所存管處「聚焦董事會多元化及包容性」)。我們的目標是將女性代表在董事會中的佔比保持在不低於同行業香港上市發行人平均水平的水平。本公司將繼續執行及檢討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特別是，當董事會於未來物色到潛在董事候選人時，將確保根據與本公司在同一行業運營的聯交所上市發行人董事會的性別分佈，充分考慮性別多元化。

員工多元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111名僱員，其中65.8%為男性，34.2%為女性。在由七名成員組成的高級管理團隊中，71.4%(五名)為男性，28.6%(兩名)為女性。

儘管我們認為日後僱員招聘應主要以績效為基礎，不宜為僱員設定任何目標性別比例，惟我們明白並接受擁有多元化員工的好處，並將繼續加強員工多元化，具體取決於有無合適候選人。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已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公司年度審計服務及其他非審計服務已付或應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分別約為人民幣0.78百萬元(包括增值稅)及零。

財務報告

董事會在財務負責人及財務部門的支持下負責編製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須公允反映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財務狀況、表現及現金流量。董事知悉其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的職責。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可能令人嚴重質疑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審計財務報表所履行的職責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整體負責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持續檢討其有效性。

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管理架構明確、權限分明、政策及程序全面，旨在促進有效及高效經營，確保財務匯報的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識別及管理潛在風險，以及保障本公司資產。本公司設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旨在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嚴重失實陳述或損失，並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高級管理層檢討及評估監控過程、定期監察風險因素，並向審計委員會匯報有關發現及採取的措施，以應對有關變動及已識別的風險。本公司已制定適用於所有營運部門的政策及程序，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行之有效。本公司亦設有識別、評估及管理與實現營運目標有關的重大風險的程序。該程序須持續改進並於2024年全年實施。日常營運由各部門進行，各部門負責各自的運作及表現，並須嚴格遵守董事會制定的政策。本公司不時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確保制度能順應充滿活力且不斷變化的營商環境。

此外，本公司亦設有內幕消息披露的程序，確保及時評估所有可能對本公司股價有重大影響的相關事實及情況，並確保及時發現、評估及（如適當）提請董事會垂注本公司任何一位或以上高級人員得悉的任何重大資料，繼而決定是否須作出披露。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合理執行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主要方面，包括資源是否充足、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人員的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等，而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全面遵守有關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

目標

董事會確認其整體負責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確保持續檢討其有效性。董事會已將其風險管理職責委派及授權予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為達成業務策略目標所願承擔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適當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設計、實施與監管。本公司設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策略目標的風險，並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嚴重失實陳述或損失。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確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行之有效。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主要特點

本公司已建立職責及權限清晰的風險管治組織架構。

本公司風險管治架構各方的主要職責概述如下：

(a) 董事會

董事會確定本公司的業務策略目標，並評估本公司為實現策略目標所願承擔風險的性質及程度。董事會亦確保本公司建立及維持適當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整體設計、執行與監管。

(b) 風險控制及審計部門

作為管理辦公職能的一部分，該部門負責協調及指導管理層設立及運作內部監控制度、定期監察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該部門評估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否有效及充足，並報告結果，以改善已識別的監控薄弱環節或重大制度缺陷。

(c) 管理層

管理層獲委派及授權(i)恰當及有效地設計、執行及維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ii) 識別、評估、管理及控制對營運過程構成潛在重大影響的風險；(iii) 監察風險並採取適當措施降低風險；(iv) 及時回應並跟進風險控制及審計部門提交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問題的調查結果；及(v) 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確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

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本公司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所用程序概述如下：

(a) 風險識別

識別對其戰略、業務、營運及財務可能造成潛在重大影響的風險。

(b) 風險評估

採用管理層制定的指定風險評估準則評估已識別風險；及評估其潛在影響及發生的可能性。

(c) 風險應對

透過比較風險評估結果確定重大風險的優先順序；及釐定風險監控策略及內部監控程序以避免、防止或減輕已識別的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d) 風險匯報及監察

定期與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結果；持續監察已識別的風險並確保內部監控制度正常運作；以及於業務及外部環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時，重新評估風險監控策略及內部監控程序。

用於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效性的程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本公司風險控制及審計部門及管理層的協助下，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對本公司各大營運事項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否有效進行年度檢討。董事會認為，管理層及審計委員會的所有建議將獲妥善跟進，以確保風險監控及適當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

年度檢討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每年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進行全面檢討，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監察等所有重大監控。

本公司已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否有效進行定期檢討。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資源是否充足、本公司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人員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制度。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亦考慮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制度的範疇及質素。

企業管治報告

於上市日期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認為有關資源是否足夠、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人員的資格、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等方面的工作均已合理執行，並認為風險控制及審計部門與管理層均能勝任其角色及職責。根據有關結果，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擁有足夠人力履行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責及遵守GEM上市規則。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亦每年討論監察結果的範圍及溝通，以評估本公司的監控及風險管理是否有效。

於年度檢討中，值得注意的是，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須不斷檢討及改進，以能夠及時應對本公司所面臨風險的任何變動。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已考慮管理層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大結果。本公司並未發現重大監控失誤或薄弱環節導致不可預見的結果或未來可能對本公司財務表現或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或有事項。

董事會確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關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因此，本公司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效且充足。

內部審計職能

本公司內部審計職能由其風險控制及審計部門執行，該部門於評估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效性方面起重大作用，並定期匯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認為，風險控制及審計部門已獲提供充足資源及預算，由有豐富經驗及接受過培訓計劃的合資格職員組成，以執行其內部審計職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風險控制及審計部門已執行內部審計職能，並向董事會匯報調查結果。

企業管治報告

反貪腐及舉報

我們已採納反貪腐政策，該政策載列僱員須於所有商業交易中遵守的專業及道德標準。為達到這一目標，我們對擬聘用或晉升至重要職位的人員進行背景調查，如教育背景、工作履歷及犯罪記錄，以確保彼等具備職位所需的誠信。我們亦向新僱員提供反欺詐及職業道德培訓，並通過員工手冊、規則及法規以及質量手冊向全體僱員傳達我們的反貪污及反賄賂政策。我們嚴禁管理層及僱員在任何業務運營中行賄及受賄。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並維持公開、誠信及問責方面的最高標準。為盡可能避免違規行為及確保遵守並依照最高道德標準營運，本公司已指定具體舉報政策，容許僱員、業務夥伴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向董事會與審計委員會秘密舉報涉及本公司的非法或不合規活動。舉報人的身份及舉報的相關紀錄均以最嚴格的保密形式處理。

內幕消息及消息披露

本公司已制定政策，確保內幕消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公平且及時地向公眾披露。該政策規管內幕消息的處理及發佈，包括指定特定人員擔任本公司的主要發言人，回應外界詢問；指定匯報途徑以便各方能向指定負責人通報潛在內幕消息；並指定負責人及部門對即將採取的進一步行動及披露方式作出決策。

聯席公司秘書

劉冬雪先生自2024年9月起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負責本公司的整體信息披露及投資者關係。其履歷請參閱本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高級管理層」分節。

為維護良好的企業管治，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本公司委聘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企業實體解決方案助理副總裁張麗霞女士協助劉冬雪先生。張麗霞女士是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張麗霞女士主要負責執行公司秘書事務。劉冬雪先生亦獲指定為本公司主要聯絡人，負責就本公司企業管治、秘書及行政事宜與張麗霞女士合作及溝通。

張麗霞女士因離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於2025年3月21日辭任聯席公司秘書，吳東澄先生於2025年3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並與劉冬雪先生共同擔任聯席公司秘書。

劉冬雪先生及張麗霞女士（前聯席公司秘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15條的規定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舉行後及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企業管治報告

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及提呈提案

股東可根據公司章程在臨時股東會會議上提出提案以供考慮。根據公司章程第54條，若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10%以上的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本公司須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

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應當在作出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臨時股東會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會會議，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公司章程第59條，本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時，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新提案，並於臨時股東會會議召開前至少10日提交召集人。臨時股東會會議的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臨時股東會會議補充通知，將提案內容告知其他股東。

向董事會提出諮詢的程序

股東可以郵件方式向聯席公司秘書發出對董事會的諮詢及關注事項，郵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聯席公司秘書負責將與董事會直接職責有關事宜相關的函件轉交董事會，將有關日常業務事宜(如建議及諮詢)的函件轉交本公司行政總裁。

股東溝通與投資者關係

股東溝通政策

董事會明白，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清晰、及時及有效的溝通極為重要。因此，本公司致力保持高透明度，通過刊登年報、公告及通函確保投資者及股東獲取有關本公司的準確、清晰、全面且及時的資料。本公司亦於本公司網站(www.xyjiance.cn)刊登所有企業信函。董事會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保持定期會談，以令彼等知悉本公司的策略、經營、管理及計劃。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成員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會議期間的提問。於股東大會上，將提呈個別決議案以解決各個別重大事項。

我們亦堅守投資者關係管理的最高標準，致力與股東及投資者維持長期穩定的關係。通過多種實體及線上渠道，我們及時向投資者發佈有關本公司準確全面的資料，旨在與投資者進行有效雙向溝通。同時，我們堅持開放坦承的態度，聆聽來自資本市場的意見，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轉達反饋意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在投資者關係項目方面給予極大支持，與投資者關係團隊一起與資本市場深入溝通，經常出席投資者活動，與本地及海外投資者維持開放對話。

股息政策

於2024年8月5日，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守則條文第F.1.1條批准並採納股息政策，該政策確立了宣派及建議本公司派發股息的適當程序。

股息政策概述如下：

- (1) 若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錄得利潤，董事會在考慮本公司經營狀況及資金需求後，原則上可向股東宣派該年度稅後利潤不少於20%。

企業管治報告

- (2) 股息由董事會酌情派發，董事會須考慮本公司經營所處行業的特點及發展階段、本公司的商業模式及盈利能力及有無重大資本支出安排等因素。
- (3) 本公司僅可於完成以下舉措後派發股息：
 - (i) 彌償累計虧損(如有)；及
 - (ii) 將我們稅後利潤的10%撥至法定公積金。
- (4) 本公司分派稅後利潤作股息時，應按稅後利潤的10%撥款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累計撥款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時，無需撥款。倘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過往年度虧損時，本公司應先使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再根據前段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
- (5) 除現金外，還可以股份的形式派息。

本公司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無法保證會於任何特定期間建議或宣派股息。

章程文件變動

於2024年9月，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採納經修訂公司章程，以反映註冊地址及中國總部地址變更至中國廣東省茂名市信宜市丁堡鎮信義大道南1號，該公司章程於2024年10月8日生效。應茂名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的要求，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8月13日的股東決議案，經本公司授權代表批准，對公司章程第8條進行了修訂。上述修訂於2024年9月30日生效。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章程文件於上市日期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並無任何變更。於2024年10月8日舉行的臨時股東會通過一項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公司章程並自同日起採納經修訂的公司章程。

有關公司章程的修訂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17日的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函。

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已於本公司網站(www.xyjiance.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提供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自2024年5月起，本公司亦開始提供食品及農產品檢測服務。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附屬公司。

本年度內，本公司於2024年12月1日在廣東省佛山市高明區設立了一家分公司。

財務報表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及本公司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報告第152至227頁的財務報表。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5元(含適用稅項)，派息率約為31%。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為確定獲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至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符合獲取建議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如欲符合資格獲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建議末期股息預計將於2025年7月15日(星期二)派付。

董事會報告

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將以人民幣派息，H股持有人將以港元派息。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匯率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末期股息日期(即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前五個營業日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基準匯率平均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於派發現金股息時，須代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任何非以個人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均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的股份。因此，企業所得稅將從應付給此類股東的股息中預扣。H股持有人如欲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受託人查詢相關程序。本公司將嚴格遵守法律及相關政府部門的規定，根據截至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的H股股東名冊，代表相關股東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倘H股個人持有人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與中國就向彼等派發的現金股息簽訂10%稅率的相關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代相關股東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H股個人持有人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相關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代相關股東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在前述情形下，倘相關H股個人持有人欲申請退還因適用10%的稅率而導致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可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優惠待遇的申請，但相關股東須向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呈交稅收協議通知規定的資料。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對代扣多繳款項予以退還。倘H股個人持有人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協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H股個人持有人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相關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可供分派儲備及本公司的儲備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中國規章制度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35.00百萬元。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儲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股本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股本總額為人民幣33,929,000元，分為10,179,000股H股及23,750,000股非上市股份，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董事及監事

於上市日期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的董事及監事為：

執行董事

賴鋒(主席)
黃飛
麥家瑜
張喜華

非執行董事

鄒嬋
陳光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紅哥
鄧點
羅啟靈

監事

吳威源
陳深德
陳海濱
周科霖
張志航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已接獲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概無董事或監事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倘未經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固定期限至2026年10月25日止的服務合約，惟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同時須遵守合約所載的終止規定及公司章程所載的免職及重選規定。

各監事與本公司訂立固定期限至2026年10月25日止的服務合約，同時須遵守合約所載的終止規定及公司章程所載的免職及重選規定。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40至50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信息變更

概無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披露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信息變更。

董事及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或監事或與董事或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且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或年末仍然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規定，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及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從未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未滿18歲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權利，使彼等藉以購入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而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24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非上市股份／ H股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¹⁾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¹⁾
信宜市質安中心 ⁽²⁾	實益擁有人	19,000,000股 非上市股份(L)	80%	56.00%
信宜信匯 ⁽³⁾	實益擁有人	4,750,000股 非上市股份(L)	20%	14.00%
粵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⁴⁾	實益擁有人	1,072,000股 H股(L)	10.53%	3.16%
林姜君	實益擁有人	1,943,000股 H股(L)	19.09%	5.73%
林聖祐	實益擁有人	1,109,000股 H股(L)	10.89%	3.27%
陳孟華	實益擁有人	1,049,500股 H股(L)	10.31%	3.09%
盧思麗	實益擁有人	1,038,500股 H股(L)	10.20%	3.06%
梁藝爽	實益擁有人	999,500股 H股(L)	9.82%	2.95%
張坤	實益擁有人	530,000股 H股(L)	5.21%	1.56%
張雲凌	實益擁有人	527,500股 H股(L)	5.18%	1.55%

附註：

- (1) 按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3,929,000股(包括23,750,000股非上市股份及10,179,000股H股)計算。
- (2) 信宜市質安中心為信宜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下屬事業單位。
- (3) 信宜信匯為一家於2022年8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信宜信匯由信宜市人民政府部門信宜市財政局全資擁有。
- (4) 就本公司所知，粵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粵海信託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粵海信託有限公司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則由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計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7及23.09條採納任何股份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持有庫存股份。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包括下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及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前已終止的其他關聯方交易。

如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於2024年8月13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信宜信匯訂立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信宜信匯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自2024年9月6日起計為期三年。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百萬元、人民幣3百萬元及人民幣3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服務框架協議相關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42百萬元。

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交易：(i)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根據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的相關協議訂立。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出具函件，並確認上述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已獲董事會批准；及(ii)根據規管該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訂立。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與控股股東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信宜市質安中心(不競爭契據(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6日的招股章程)的義務人)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根據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其遵守情況，並確認本公司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所有承諾。

董事、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包括該日)內任何時間,除本公司業務外,董事、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曾經構成競爭或現時或過往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以薪金、社會保障、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以及酌情花紅的形式收取彼等酬金。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根據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資格、職位及年資釐定。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以及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8及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支付酬金以吸引彼等加入本公司或作為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代表彼等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僱員須按其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以為福利提供資金。本公司有義務就退休金計劃作出指定供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使用沒收供款減少當前供款水平。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經營管理有關的合約。

優先權

公司章程或中國法律項下均無優先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供新股份的優先權。

董事彌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內任何時間，過往及現時並不存在為任何董事及監事的利益(不論由本公司或其他方作出)或為相聯公司任何董事及監事的利益(若由本公司作出)而生效的任何獲准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於年內為董事及監事購買董事責任險。有關保險涵蓋董事及監事的責任以及董事及監事就因企業活動而產生的潛在法律訴訟而產生的相關費用。

H股持有人稅項寬減及豁免

就本公司所知並無任何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得任何稅項寬減或豁免。

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

本公司的最大及五大客戶應佔銷售額合共分別佔本公司總銷售額的23.2%(2023年：10.8%)及47.1%(2023年：38.3%)。

本公司的最大及五大供應商(包括分包商)應佔採購額合共分別佔本公司總採購額的62.5%(2023年：31.8%)及87.2%(2023年：61.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擁有本公司五大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任何權益。

遵守法律法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所知並無發生任何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以致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原因為羅兵咸永道獲董事會告知，由於羅兵咸永道未能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擬議核數師薪酬與本公司達成共識，董事會已決定提議委任另一家核數師。經審計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決議提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為本公司2024財政年度的核數師。股東已於2024年12月24日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委任安永為本公司核數師。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獲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不少於已發行股份25%的指定公眾持股量。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

捐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慈善及其他捐款(2023年：無)。

四年財務概要

本公司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228頁。

董事會報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符合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領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至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賴鋒

香港，2025年3月21日

2024年，監事會成員根據《公司法》、《證券法》、GEM上市規則等境內外監管法規及公司章程，盡職履行監督職責。年內，全體監事依法合規出席或列席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及其他需要出席的會議，出席率符合履職要求。全體監事本着忠誠、積極審慎的態度開展工作，確保監事會履行全體股東賦予的職責。

I. 2024年監事會會議出席情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共召開一次會議，所有決議案均獲全體監事一致通過。會議詳情如下：

- (1) 2024年12月31日召開第一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公司2024年7至11月財務報表；
- (2) 年內，監事出席了四次股東大會及10次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報告及提案內容審查後無異議。

II. 監事會對本公司有關事項的核查意見

(1) 本公司依法經營情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依法開展經營活動，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有關規定。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健全，合規體系完備。本公司緊緊圍繞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決議的相關要求，以及年初制定的工作目標和任務，認真履職，取得了滿意結果。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經營活動規範有序，重大決策合理，程序合法合規，運作規範，無違法違規事件發生。

監事會報告

(2) 檢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年度報告的獨立意見

監事會認真審查年度財務報告，審計事務所對該報告進行審計並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財務報告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財務報告的編製和審查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本公司依據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編製「2024年度報告」，報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無虛假或具有誤導性內容或重大缺陷情況。

(3) 本公司內部控制情況

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完整，評價報告的內容和形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根據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和相關規定的要求，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內部控制，達到了本公司內部控制目標。內部控制並無重大缺陷。

(4) 購置及出售重大資產以及對外投資的情況

2024年，監事會對本公司年內出售及購置重大資產以及對外投資進行監督和核查(如有)。概未在相關購置及出售重大資產、投資等事項中發現存在內幕交易，亦未發現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或造成本公司資產流失的情況。

(5) 關連交易監督及核查

監事會對本公司年內發生的關連交易進行監督和核查。本公司年內與關連方的交易嚴格按照有關法規進行，滿足了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經營需求。日常關連交易的交易方、交易內容、交易金額、定價原則和結算方式，均符合相關法律法

規及相關規定。概未發現有失公允、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關連交易，年內亦無重大擔保、訴訟及對外借款情況。

(6)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行為業績評價

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夠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開展經營活動。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認真履行了股東及董事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作出的決議及制定的政策，忠實履行了誠信義務。經監督核查，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認真履行職責，決策民主、管理科學、目標明確。概不存在違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亦未發現有損害本公司或其股東權利或利益的行為。

承監事會命
吳威源
主席

香港，2025年3月21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關於本報告

本公司發佈的是第一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充分反映本公司本年度在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和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卓越表現與持續投入，旨在強化與利益相關方的互動與理解，構建更深層次的信任關係，並與各界合作夥伴共同推動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長遠目標。

編製依據和原則

國際標準和依據

- 全球可持續發展標準委員會(GSSB)發佈的《GRI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GRI Standards)

國內標準和依據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發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以下簡稱「《ESG報告守則》」)。

報告原則

本報告編製過程遵循香港聯交所《ESG報告守則》四大匯報原則。

原則

回應

重要性

集信國控開展重要性議題評估工作，邀請利益相關方參與評估，由董事會對年度重大性分析結果進行審批確認，並於本報告披露公司於重要性議題的影響及表現。

量化

本報告所披露的數據已經過審閱，並於報告中列明重點數據所參考的計算標準及方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原則	回應
平衡	準確、真實且完整地披露本公司的ESG表現。
一致性	本報告為本公司發佈的第一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未來我們將盡可能確保報告採用一致的披露原則，當出現統計方式等相關因素更改時，我們將在報告中說明具體更改及變更原因。

報告範圍

本報告的報告期間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報告期內」或「本年度」），部分內容向前後適度延伸。

除個別資料有特定說明，本報告中的政策文件、聲明、數據等覆蓋集信國控的實際業務範圍。如無特別說明，本報告中所涉及貨幣金額以人民幣為計量幣種。本報告重點披露ESG信息，部分內容須與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告一併閱讀。

數據來源

本報告使用數據及資料主要源自公開數據、內部統計報表、第三方調研、行政文件及報告等相關文件。

報告批准

本報告於2025年3月21日獲得董事會審閱確認，批准發佈。

報告獲取

本報告可從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披露易(hkexnews.hk)，及本公司官網(<https://ir.xyjiance.cn>)獲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意見反饋

如閣下對本公司ESG工作或本報告及其內容有任何疑問或反饋意見，歡迎通過以下電子郵件地址與我們聯絡：8816106@xyjiance.cn。

2 關於我們

2.1 公司簡介

廣東集信國控檢測認證技術服務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信國控」或「本公司」)成立於1984年12月，最初名為「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檢測站」，於2023年10月正式更名為現名。作為信宜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下屬的股份制企業，本公司擁有獨立法人資格，實行獨立財務核算。長期以來，本公司秉承「科學、公信、準確、優質」的工作質量方針，依托強大的技術實力，贏得了廣泛的市場認可。通過持續創新和業務拓展，本公司為建設行業的高質量發展提供了有力支持，並在行業內樹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發展里程碑

本公司專注於檢測、認證及技術服務領域，致力於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的專業解決方案。主要業務範圍涵蓋建設工程檢測、產品質量認證及技術服務，覆蓋建築材料、施工質量、環境監測、建築產品研發支持等。憑借專業的技術團隊和先進的設備，本公司在行業內始終保持領先地位，並獲得了多項權威認證及榮譽獎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2 年度榮譽

集信國控致力於不斷提升服務品質、發展科技競爭力與變革商業模式，為客戶和社會創造價值。本年度，我們榮膺來自政府、行業機構、媒體平台及社會公眾的榮譽和認可，其中包括(部分展示)：

頒獎單位	獎項名稱	獎項圖片
廣東省建設工程質量安全檢測和鑒定協會	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信用等級AA級	
廣東省建築科學研究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工程質量檢測技能競賽最佳風采獎	
廣東廣業檢驗檢測集團有限公司 廣東省質量監督水泥檢驗站(廣州)	2024年廣東省水泥檢驗大對比物理性能檢驗合格單位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頒獎單位	獎項名稱	獎項圖片
廣東省建築科學研究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工程質量檢測技能競賽二等獎	
廣東省茂名市信宜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住建系統黨紀學習教育知識競賽優勝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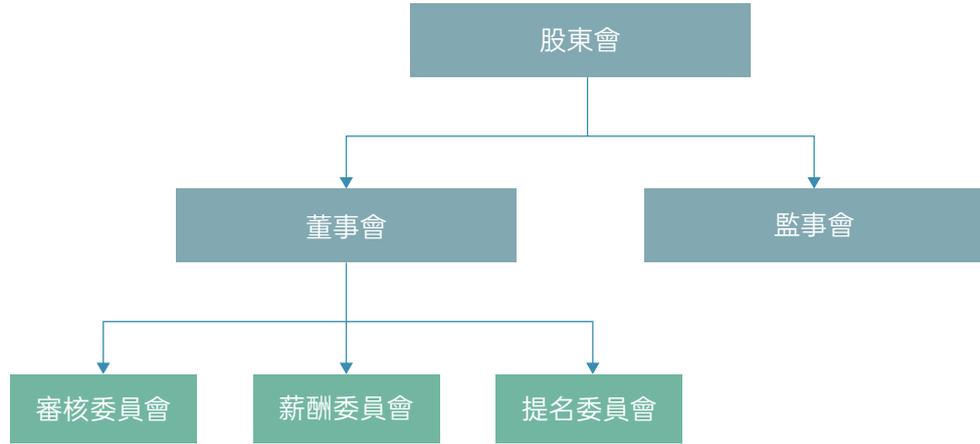
3 企業管治

3.1 合規管理

3.1.1 治理架構

良好公司治理是檢測認證服務機構規範運營的核心保障。集信國控始終將合規經營作為立身之本，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認證認可條例》等法律法規要求，結合檢測認證服務行業的特殊屬性及本公司戰略發展規劃，持續完善法人治理體系。我們構建以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為核心的“三會一層”治理架構，夯實公司長期發展之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公司管治架構

3.1.2 董事會獨立性及多元化

我們相信董事會獨立性和多元化是優化公司治理、提升治理有效性的重要因素。我們制定並實施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旨在確保公司的董事的選擇程序及因素得到充分的合規保障。董事會致力於確保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當中最少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更高人數下限）。我們在選舉過程中注重選擇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益關係的獨立董事會成員，充分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為保證董事的多元化，我們在決定董事的委任和續任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以及公司主要股東的合法利益等，以幫助公司更好地應對複雜多變的經濟市場環境，提高決策的質量和有效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	—	1
非執行董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3	3	2
非執行／獨立非執行 董事成員佔比董事 委員會總成員比例	<u>100%</u>	<u>100%</u>	<u>66.7%</u>

3.2 信息透明

集信國控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時在聯交所披露易及公司官網披露相關信息，確保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完整、及時且公平，嚴格確保所有股東平等獲取信息。2024年，集信國控主動披露環境、社會責任、公司治理及運營信息，不斷提升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和有效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3 風險管理

本公司嚴格遵守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構建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以內部審計為核心手段，強化內部控制和風險防範，主動規範經營活動，確保公司合規合法運行。針對檢測認證業務建立了覆蓋質量監督、技術評審、風險防控等環節的18項內控制度，並通過CNAS、CMA等權威資質年審持續優化管理流程，確保檢測數據真實性和認證服務公信力。

管理架構

通過設立專門的風控內審管理部，明確三層管理架構的職責，並對全體員工進行全面的審計監督。

高級管理人員	各業務部門	各職能部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部審計對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督，確保其在經營活動中的決策和行為符合公司規章制度、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的經營方針和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計範圍覆蓋公司的各個業務部門，包括但不限於材料檢測部、監測與結構檢測部、路橋與水利檢測部、食品農品檢測部、基礎檢測部等，檢查其經營活動的規範性、效率性以及合規性，確保各部門的運營符合公司的整體戰略和內部控制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查職能部門的工作流程、內部控制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是否存在舞弊問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專項審計

- **財務活動**：與財務收支相關的經濟活動的規範性；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預算的執行和決算情況、資產管理情況、經營成果、財務收支等財務信息的真實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計核算工作及財務管理工作的合規性和效率等。
- **經濟業務活動**：採購等重要經濟合同、協議的簽訂、公司各項經濟工作程序及方法的應用成效、人力資源管理的成效、公司年度計劃和年終考核的完成情況。
- **離職審計**：對部門經理以上崗位及關鍵業務崗位人員在職期間履行職責的情況以及工作交接情況進行審計，確保離職人員的經濟責任和交接工作符合規範。

➤ 過程管理

- 注重程序的公正性、透明性與閉環管理，賦予審計部門獨立性和必要的權責。
- 為被審計單位提供了表達意見和申訴的渠道，以形成互動和改進的合規文化。

3.4 商業道德管理

我們堅持誠信經營，要求所有員工在職業行為中嚴格遵守法律法規、行業規範和職業道德。因此，我們建立了健全的內部控制體系《反舞弊及舉報投訴管理制度》，防範舞弊行為，保障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建立多層次監督與管理體系，確保反舞弊工作有效開展。風控內審管理部作為專門機構，負責跨部門協調、風險評估、內部審計及舉報處理等工作，同時對公司反舞弊機制的建立與完善提供支持。通過實施全面預防措施，如背景調查、誠信培訓和內部控制機制，公司有效降低舞弊風險，切實保障資產與信息安全。

發現與識別

- 明確舞弊的概念和形式，包括賄賂、資產盜用、信息洩露、財務造假等，便於快速識別和應對潛在風險。
- 我們將對舉報真實有效舞弊行為的舉報人給予適當獎勵，激勵主動舉報。

處理流程

- 依據員工職級差異，區分普通、中層和高層管理人員的舉報。
- 針對不同層級員工的舉報，普通員工以及中層管理人員的處理時限在10日以內，高層管理人員的處理時限在7日以內，以此保證實名舉報人的反饋權。
- 根據調查結果，對舞弊行為主體採取紀律處分方式，涉及違法的移交司法機關處理。
- 在舞弊事件發生後，進行內部控制評估，提出改進建議，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舉報人保護

- 設置郵寄、電子郵箱、電話等舉報渠道，鼓勵公司員工、供應商、承包商等相關人員通過公開的舉報渠道舉報任何潛在違規和舞弊行為。
- 我們鼓勵實名舉報，也接受匿名舉報，嚴格保護舉報人和調查人員的隱私，嚴禁打擊報復、威脅、恐嚇舉報人、證人及調查人員等。

培訓與宣貫

- 反貪腐培訓：我們定期針對包括高層管理人員在內的全體員工開展反貪腐培訓，深植廉潔理念。

亮點績效

報告期內，共有6名董事、9名員工參與了反貪污培訓，總培訓時長逾15小時，我們提出或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數目為0。

本公司建立了多渠道舉報機制，鼓勵員工和外部關聯方積極參與反舞弊工作，共建全員參與、共同監督的廉潔職場生態：

投訴舉報熱線電話： 0668-8816106
電子郵箱： xyjc0668@163.com
公司官網： <https://www.xyjiance.cn/index.asp>
通信地址： 廣東省茂名市信宜市丁堡鎮信義大道南1號
舉報信箱位置： 廣東省茂名市信宜市丁堡鎮信義大道南1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5 董事會聲明

本公司高度重視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的綜合管理與履責，董事會全權負責ESG相關事宜的規劃與監督。為確保ESG治理的有效性與專業性，我們已建立了完善的ESG治理架構，由董事會層面和ESG工作小組組成，以確保ESG風險的有效管理，強化內部控制體系，為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本公司採用了系統性的方法用以識別、評估和管理ESG議題。通過重要性評估，結合行業指引和公司業務特點，識別出最具影響力的ESG關鍵議題，設定具體的關鍵績效指標，並定期評估實際績效與目標的差距；我們每年對ESG目標進行審議，以確保其與公司戰略和社會需求保持一致。這種動態管理模式使我們能夠及時應對內外部環境的變化。

在過去一年中，本公司在ESG領域取得了顯著進展。我們嚴格按照ESG報告指引要求，與ESG工作小組協作完成了ESG報告的編製與披露，確保信息的透明度和準確性；同時，ESG工作小組專注於氣候變化等重大風險的評估並持續優化目標設定，為董事會提供專業支持。

報告期內，本公司積極實踐ESG治理與風險管理，為公司的長期發展提供了重要保障，也為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奠定了堅實基礎。未來，我們將繼續秉持高標準，持續優化ESG管理體系，為利益相關方、企業員工及社會各界持續創造價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ESG管治

4.1 ESG管治架構

本集團建立了清晰的ESG管治架構，旨在有效識別、評估和管理與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相關的風險。該架構由董事會和ESG工作小組兩大核心組成，共同推動集團實現ESG目標。



ESG管治架構

董事會

全面負責ESG風險評估、目標設定、績效審查、報告批准及必要時尋求外部專業諮詢。

- 風險管理與監督：評估和決定與ESG相關的風險，監督管理層設計、實施和監控有效的ESG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
- 組織與領導：任命ESG工作小組成員，審核和批准其編寫的報告，並定期審查其績效和組成，確保其適應集團需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戰略規劃與目標設定：制定、採納和評估集團的ESG目標、策略和政策，並監督其實施效果。根據實際情況，靈活調整目標、策略和政策。
- 績效評估與審查：設定關鍵KPI，定期審查ESG實施結果，與既定目標進行比較，評估績效有效性。每年至少對ESG目標進行審查，確保其適配性。
- 報告審批與透明度：在發佈ESG報告前，審查和批准報告內容，確保其真實性、公正性及符合ESG報告指引。必要時，董事會會聘請外部專業顧問提供協助和建議。

ESG工作小組

ESG工作小組由副總經理、綜合辦公室人員和公司法務各一人組成，協助董事會實施ESG政策，包括風險評估、數據收集、定期報告、管理評審及內部外部聯絡工作。

- 風險評估與重要性評估：參與企業風險評估，開展重要性評估，評估氣候變化風險及其對業務的潛在影響。
- 數據收集與監控：收集各部門的ESG數據，並持續監控ESG風險緩解措施的實施情況。
- 定期報告與改進建議：向董事會提交半年度ESG系統有效性報告，並提出體系改進的建議。
- 管理評審與跟蹤：策劃管理評審會議，提交體系運行管理評審報告或第三方環境評審報告，跟蹤落實管理評審決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法律法規更新與報告準備：向董事會提供最新的ESG法律法規信息，必要時在外部專家幫助下，按照《ESG報告守則》準備ESG報告。
- 內部與外部聯絡：負責質量、環境、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內部與外部聯絡工作。

4.2 持份者參與

ESG工作小組辨識持份者可能關注的領域，利用各種溝通渠道了解持份者，並向董事會報告持份者參與的結果。

持份者	需要關注的領域	溝通與回應
聯交所	遵守上市規則，及時準確地發佈公告	培訓與研討會、會議、公告及公司網站
政府及監管機構	遵守法律法規，社會福利和防止逃稅	互動及視察、政府檢查、報稅表及其他資訊
供應商	付款時間表、需求穩定、合規運營及產品與服務品質	現場考察、會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	需要關注的領域	溝通與回應
股東／投資者	企業管治體系、業務策略及表現以及投資回報	股東大會、財務報告及公告及公司網站
媒體	企業管治、環境保護、產品品質及人權	在公司網站刊發通訊
客戶	服務品質、公平合理價格、服務價值、勞工保護及工作安全	現場考察及售後服務
員工	權益及福利、職工薪酬、培訓及發展、工作時間及工作環境	開展團隊活動、培訓、訪談、發佈質量手冊及內部備忘錄
社區／公益組織	社區環境、僱傭及社區發展以及社會福利服務	舉辦社區活動、職工義工活動及社區福利服務及捐贈

根據持份者的反饋，ESG工作小組進行重要性評估，辨識對集團業務關鍵之ESG範疇和KPI，並向董事會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3 重要性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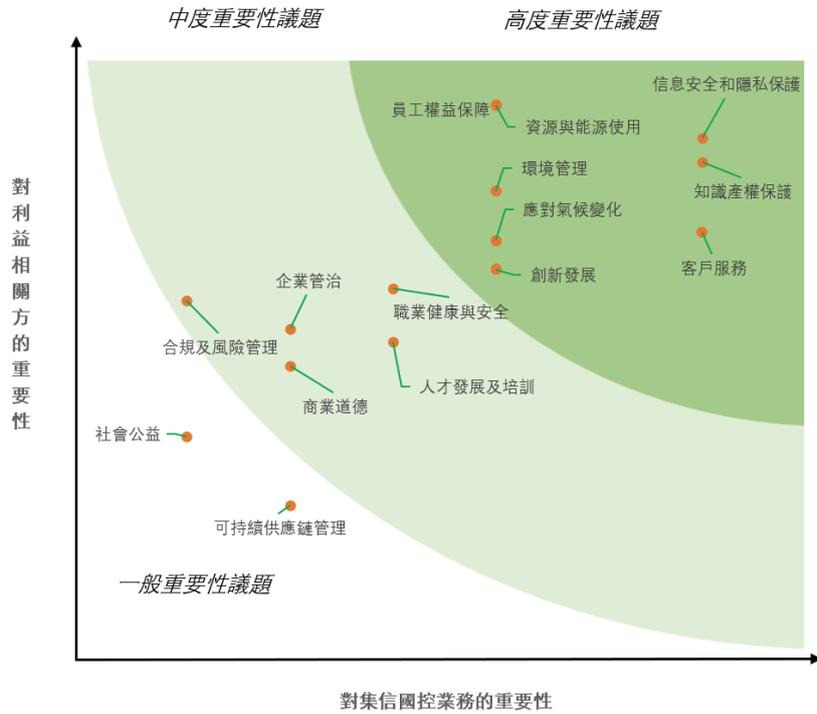
重要性評估

為了識別以及評估各項ESG議題對於集信國控的優先級，我們邀請第三方專業顧問開展重要性評估工作。重要性評估步驟如下：

重要性議題庫建立	綜合國家政策、公司發展、披露標準、資本市場、同行對標五個方面，基於原有的重要性議題清單，多維度識別與梳理本年度重要性議題，搭建重要性議題庫。
利益相關方調研	基於以上分析維度，識別出共15項對集信國控具有實質性影響的議題，包括3項環境議題、9項社會議題及3項管治議題。將所有議題通過線上問卷的形式邀請公司內外部利益相關方，從自身視角評估不同可持續發展議題的重要性，並對公司現行的可持續發展策略、相關表現、匯報方式、披露質量發表意見。2024年，利益相關方調研覆蓋了集信國控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管理人員、員工、客戶、投資者與股東、供應商、媒體、社區／公益組織、政府機構等利益相關方39人。
分析並審閱 重要性議題	對議題得分進行統計分析，並依據議題風險程度分配各議題權重，按照「對利益相關方的重要性」和「對企業發展的重要性」兩大維度綜合形成重要性矩陣，並通過內部管理層與外部專家兩種渠道對篩選與分析結果進行審核。
重要性議題回應及披露	針對重要的實質性議題，制定與實施行動計劃，並在報告中進行重點回應與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議題矩陣



2024年度集信國控環境、社會及管治重大性議題矩陣

5 環境保護

本公司遵循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空氣、水、土地和噪音污染的環保法律和規定。我們嚴格遵守《環境保護法》等相關法規，並制定了相關政策制度，主要包括《環境管理手冊》、《環境因素的識別與評價程序》等，涉及排放物管理、資源使用、生態環境保護、應對氣候變化及廢棄物管理等環境議題。本公司的ESG工作小組負責進行環境風險評估，持續跟進環保措施的實施情況。

因本公司業務性質，我們在運營過程中對空氣、水資源、土地資源等均不產生重大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1 能源減排

本公司深知，能源管理是實現節能減排、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的重要手段，直接關係到企業可持續發展。我們恪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及國家及地方能源與排放的法律法規，制定了詳細的能源管理制度，定期開展能源消費統計，旨在滿足國家的節能減排要求的同時，響應市場綠色需求，實現經濟效益和環境效益的有機平衡。

為穩步推進企業節能，我們制定了節能目標：以2022年數據為基準：在未來三年內將每人民幣1,000元收入的相關能源使用強度控制在90%至110%。

本公司積極響應節能減排，深度實踐綠色辦公：

- 設備管理：倡導員工離開辦公室、實驗室及倉庫時關閉照明和不必要的設備，並在午餐時間和下班後關閉電腦及電源。
- 設備更新：更新辦公區照明設備，採用LED照明產品，降低能耗。

本公司2022年、2023年及2024年能源使用情況如下：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能源使用量(千瓦時)	177,460.76	247,630.27	212,945.33
能源使用強度 (千瓦時／人民幣千元)	<u>8.89</u>	<u>5.97</u>	<u>13.07</u>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2 溫室氣體排放

本公司積極響應國家「雙碳」戰略，高度重視企業自身溫室氣體排放管理並設置了溫室氣體排放目標：以2022年數據為基準：在未來三年內將每人民幣1,000元收入的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控制在90%至110%。

依據《ESG管理制度》，本公司識別溫室氣體的排放大致可分為三類：

- 範圍1：公司經營產生的直接排放，主要來自於公務用車。
- 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主要來自於辦公室、實驗室及倉庫購買的電力。
-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主要來自僱員的商務航空旅行。

我們希冀通過減少範圍1和範圍2的排放量，推進企業碳中和。本公司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溫室氣體排放情況如下。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溫室氣體排放當量(公噸)	87.07	113.79	76.78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公噸／人民幣千元)	<u>0.004</u>	<u>0.003</u>	<u>0.005</u>

5.2.1 氣候變化

我們深刻認識到氣候變化對於我們的運營狀況，員工健康及公司的利益相關方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我們考慮將氣候變化風險納入已建立系統化的風險管理架構，以有效識別、評估和應對氣候變化相關的風險與機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企業綜合管理部負責在夏季和雨季監測氣候變化對集團業務的影響，制定極端天氣應對方案，並每年更新氣候相關風險清單，提交董事會審閱，並向ESG工作小組匯報年度方案執行情況，必要時提出整改要求，以保障公司在氣候變化帶來的挑戰中保持穩健運營。

5.3 廢棄物管理

作為一家致力於環境保護的企業，本公司始終嚴格遵守國家及地方的法律法規，並將其納入公司運營管理體系，設立了相關的廢棄物排放目標：以2022年數據為基準：在未來三年內將每人民幣1,000元收入的廢棄物排放量控制在90%至110%。我們根據企業運營所產生的廢棄物進行了分類：

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辦公紙張、建築／拆遷廢棄物、商業廢棄物、住宅／家居廢棄物等，

為減少無害廢棄物排放，本公司採取了一系列措施。除了委託廢物運輸商進行回收外，本公司希冀從源頭減少辦公廢棄物產生：

- 提倡員工自攜杯子，減少紙杯使用。
- 回收紙箱進行二次利用。
- 提倡使用雙面打印，減少紙張消耗。

對於產生的廢棄物，我們按照當地垃圾分類要求，對垃圾進行分類管理，確保各類廢棄物均得到無害處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害廢棄物：主要包括廢列印機硒鼓等

為減少有害廢棄物排放，本公司將特殊瓶密封保存HW10多氯(溴)聯苯類廢物，並委託有資質的第三方專業機構處理。同時，各個產生廢棄物的單位均設置了廢棄物臨時置放點，並配備了有標識的容器。

本公司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廢棄物排放情況如下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無害廢棄物：廢A4辦公用紙(千克)	1,250.00	2,012.50	2,473.85
有害廢棄物：廢列印機硒鼓 產生量(千克)	—	—	278.75
每千元人民幣收入的廢棄物 產生量(千克)	0.06	0.11	0.67

5.4 水資源管理

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及國家及地方關於水資源保護和管理的法規、水污染防治相關法律以及節約用水的相關法規。為確保水資源管理的合規性和有效性，我們設立了水效益目標：以2022年數據為基準，在未來三年將每人民幣1,000元收入的用水量維持在90%至110%。我們依據本公司內部制定的節水制度，積極踐行節水節能：

- 定期檢查儀表讀數並評估水管漏水、破裂或其他潛在損壞，降低水資源浪費風險。
- 在工作場所的顯眼區域張貼節水溫馨提示，深植辦公節水文化。
- 面向全體員工開展節水培訓。
- 使用有利於清潔生產環境的材料，有效減少清潔劑及自來水的消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亮點績效

全年而言，本公司的總耗水量為313.52立方米。

6 人才培育

本公司始終秉持「以人為本」的管理理念，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員工健康與安全法》等國家相關法律法規，積極踐行《消除就業和職業歧視公約》《廢止強迫勞動公約》《國際勞工組織章程》以及《聯合國全球契約十項原則》等國際公約和原則，制度了《員工手冊》等內部制度，全方位保障員工權益。

6.1 人才吸引與留存

本公司始終恪守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嚴禁任何形式的歧視和童工招聘行為。在招聘過程中，我們建立了規範化的科學人力資源管理體系，制定了標準化的工作流程，以確保招聘效率和質量。我們明確了招聘原則，確保與公司戰略目標相符，強調公平、公正、公開的擇優錄用機制，並通過完善的人才選拔工具來提升選拔的透明度和客觀性。此外，我們通過背景調查確保被錄用人員符合法定年齡，無犯罪記錄，且已合法解除前勞動合同，避免出現勞動糾紛。且為了防止營私舞弊等不良現象，公司在招聘時實行親屬迴避制度，所有員工及其家屬需如實申報親屬關係，隱瞞或虛報將視為違規。親屬間不得在同一管理鏈條或關聯崗位任職，以確保用工的公平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對於任何違規行為，在發現後本公司將立即暫停相關招聘活動，啟動全面調查程序，並根據調查結果採取相應的補救措施，對直接責任人進行紀律處分。同時，我們將進一步強化內部管理，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確保員工僱傭過程的合規性和公正性。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員工構成如下：

類別	數量(人)
員工總數	114
男性員工	76
女性員工	38
管理層	22
基層	92
29歲及以下	25
30-49歲	86
50歲及以上	3

本年度總流失人數為1人，其中男性離職1人，女性無離職，年齡分類中50歲及以上離職1人。

為促進多元共融，防止歧視，創建公平、多元、包容的工作環境，保障員工權益，推動公司可持續發展。本公司建立民主管理制度，建立了職工代表大會並持續完善員工意見箱等反饋渠道，確保員工與管理層的及時溝通和民主管理的持續推進。

此外，我們也通過定期舉辦各種比賽和友誼賽等方式組織多元多彩的文化活動及興趣小組，例如成立籃球隊和羽毛球隊，幫助員工在工作之餘可以享受運動的樂趣，放鬆身心，增強體魄並緩解壓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2 培訓與發展

我們深知員工的職場成長是企業發展的動力，因此，我們構建了一系列專注於持續學習與專業發展的培訓體系，推動理論知識與業務實踐的有效融合。通過專項培訓、線上培訓、技能競賽等多元化的方式，深化員工對業務知識的理解和運用，提升現場員工的業務素質和專業能力，促進知識共享和團隊協作，為本公司創新發展提供堅實的人才支持。我們按照國家相關規定，依法足額提取員工教育培訓經費，專款專用，切實保障員工培訓權利，全方位支持員工職業發展：

- 專項培訓制度：組織開展員工入職培訓、在崗培訓、轉崗培訓、專業技術技能、職業技能鑒定等教育培訓工作。
- 全員線上培訓平台：完善內部員工職業培訓和技能實訓平台建設。組織員工開展各類職業技能培訓，幫助員工實現崗位成才。
- 職業技能競賽及激勵制度：組織和鼓勵員工以單位或者個人名義參加各類職業技能競賽，積極開展內部職業技能競賽。對職業技能競賽中表現突出的員工，實際工作中業績突出、技能水平高的優秀技能人才給予績效獎勵。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亮點績效

報告期內，參訓人數達108人，其中男性70人，女性38人，覆蓋率97.3%。男性僱員與女性僱員的平均受訓時數均為60小時，總培訓時長逾6,480小時。

同時，面對不同的員工群體，建立不同的培訓計劃與交流活動，旨在全面滿足不同崗位和專業員工的成長需求。

6.3 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我們不斷完善健康安全責任制，建立健全的健康安全組織架構與管理體系，制定了《質量手冊》《實驗室環境保護管理程序》和《實驗室安全作業及環境管理程序》，明確員工在檢驗檢測實驗室及工地現場檢測的職工安全要求。

我們參考法律法規及行業相關規定，為員工提供符合職業安全健康標準的設施、設備和防護裝備，並通過定期的安全安排、文化宣傳等活動，進一步提升職場員工的安全文化意識。

此外，我們高度關注員工的心理健康，為員工提供必要的心理健康支持溝通。並通過設施場地建設，如建設籃球場和羽毛球場，為員工提供平衡工作和職場生活的環境，提升員工的身心健康和團隊凝聚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亮點績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員工因工傷損失的工作總日數為0天。

6.4 薪酬與福利

本公司遵循國家和廣東省有關薪酬的法律法規及廣東省人事工資管理規定，嚴格制定並執行薪酬福利管理政策。我們秉持公平公開的原則，致力於建立全面、具有行業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保障體系，為員工提供全方位的支持和保障。

薪酬管理以及獎勵體系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公平且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體系。通過定期審閱薪酬結構，我們確保薪酬水平在外部市場中具有競爭力，同時維護內部公平。全體員工均依法享有完整的工資待遇，我們的薪酬設計考慮了員工的價值創造的績效表現，以激發員工的積極性和創造力，營造積極向上的工作環境。

為進一步激發員工的積極性，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獎勵體系。公司對員工的獎勵分為通報表揚、晉升、加薪及獎金發放四種形式。其中，通報表揚適用於所有表現出色的員工，其表彰範圍根據具體事跡決定；而對於對公司發展作出卓越貢獻的員工，則可進一步獲得晉升、薪酬提升或獎金獎勵。該獎勵體系體現了公司在人才吸引和留存方面的持續投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福利保障

本公司嚴格遵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按時繳納全體員工的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確保員工的社會保障和未來福利。除此之外，本公司執行每天8小時工作制，並為員工提供帶薪假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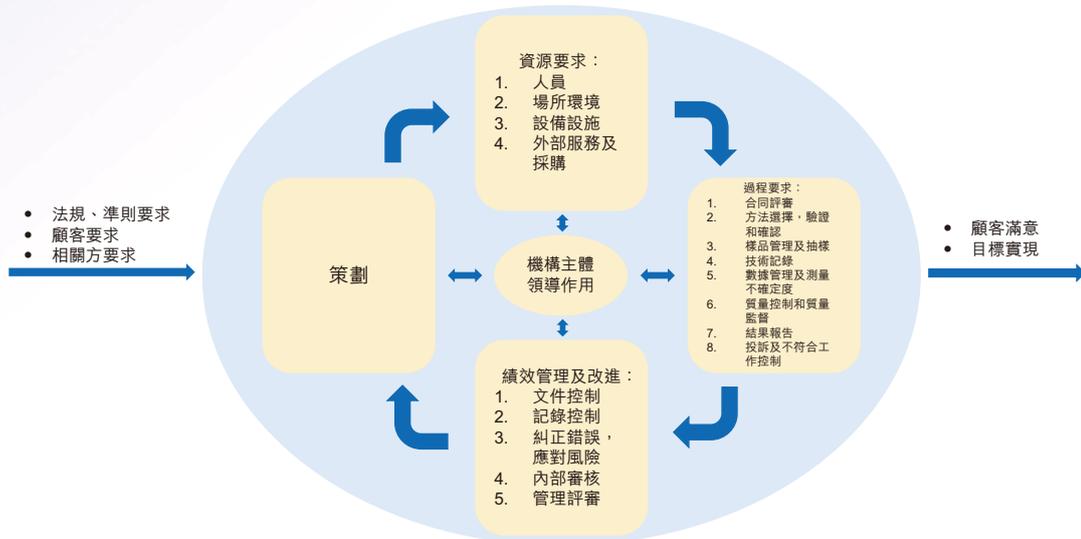
- 法定節假日：法定節假日按國家和廣東省的有關規定執行。
- 帶薪年假：符合條件的員工按照累計工作年限依法享受5天、10天、15天的帶薪年休假。
- 婚假：依照婚姻法履行正式登記手續的公司正式員工結婚，按國家和廣東省的有關規定給婚假。
- 喪假：直系親屬(指配偶、子女、父母或配偶之父母)或直系供養人死亡，公司根據法律規定結合來回路程給喪假，按照國家和廣東省的有關規定執行。
- 育兒假：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生育子女的，在子女三週歲以內，父母每年各享受10天育兒假。假期用工成本分擔，按照國家和廣東省的有關規定執行。
- 護理假：按照國家和廣東省的有關規定執行。
- 探親假：按照國家和廣東省的有關規定執行。

我們希冀通過完善的有薪假期制度，為員工創造條件，使其能夠在事業發展的同時兼顧家庭和個人生活，實現更高效的工作與更好的生活質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 產品責任

本公司高度重視用戶安全與產品質量與安全，全面貫徹產品全生命週期管理。我們通過不斷優化的科技創新和質量管理體系，致力於提供完善和高品質的服務，從而滿足用戶需求，贏得市場信賴。



集信國控產品質量管理體系

7.1 科技創新與知識產權

科技創新

本公司深知，科技創新和前沿技術是驅動產品迭代的核心動能。因此，我們持續加大研發投入，通過技術創新推動服務質量的提升，努力成為行業產品數字化轉型的重要參與者和推動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案例：數字化賦能檢測業務

報告期內，集信國控成功實現檢測信息智能管理系統從V1.0升級至V2.0版本的迭代，實現了台賬的實時、實地和零誤差管理，實現無紙化、流程化、數據化、移動化和智能化辦公。此外，本公司自主研發了建築材料送檢托盤，並獲得國家專利。



信息智能管理系統

廣東集信國控檢測認證技術服務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專利/軟著台賬						
序号	申請号	申請日	授权日	名称	类型	备注
1	202311563989.2	2023-11-21		一种用于流域水环境治理的智慧监管平台	发明	已实审
2	2023381226932		2024-3-29	检测检测信息智能管理系统V1.0	软著	已下证
3	202420598171.8	2024-3-27	2024-9-19	建筑材料检测用的材料送检托盘	实用	已下证
4	2024381994078	2024-10-22	2024-12-5	柱基承载力检测系统V1.0	软著	已下证
5	2024382010024	2024-10-2	2024-12-6	混凝土质量检测系统V1.0	软著	已下证
6	202410118580.8	2024-1-29		一种项目进度管理系统及管理方法	发明	已实审
7	202420639621.3	2024-3-29		建筑材料检测用的材料送检托盘	实用	已实通
8	202410343645.9	2024-3-25		智慧建筑材料检测系统	发明	已实通
9	202422459290.8	2024-10-11		一种钢筋预埋架	实用	已实通
10	202422516887.4	2024-10-17		一种激光打标装置	实用	已实通
11	202422561255.7	2024-10-23		一种钢筋称重测量装置	实用	已实通
12	202520161304X	2025-1-23		一种移动机器人	实用	已实通

一共是12件专利，其中11件是涉案递交，11件涉案递交情况如下：
3件软著和1件实用已下证；1件发明专利和1件实用新型专利被驳回其中发明专利重新申请中；1件发明专利和4件实用新型专利已实通

混凝土質量檢測系統國家專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知識產權

本公司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結合實際運營情況，建立健全知識產權管理體系，確保在僱傭關係中創造的成果所有權歸公司所有。我們恪守知識產權相關義務，並與負有保密義務的員工簽訂競業限制協議，以維護公司的商業利益。

保密義務方面，本公司嚴格規定保密範圍，並通過審批制度等措施，最大程度降低知識產權洩露的潛在風險。

亮點績效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本年度新增專利授權1件；新增著作權3件；新增商標1件。

7.2 隱私與信息安全

本公司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並實施《保護客戶機密和所有權的程序》，確保在檢驗檢測活動中獲得的信息得到安全保障。我們承諾保護客戶的財產所有權，包括樣品、圖紙、技術資料等，必要時與客戶簽訂保密協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 | |
|------|--|
| 保密範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信息、樣品信息、檢測數據及報告• 檢測活動中獲得的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和技術秘密• 監管部門和投訴人提供的信息 |
| 保密措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檢驗檢測現場的訪問控制• 設置安全的計算機系統• 安全傳輸技術信息• 妥善保存檢驗檢測記錄• 保密檢驗檢測報告或證書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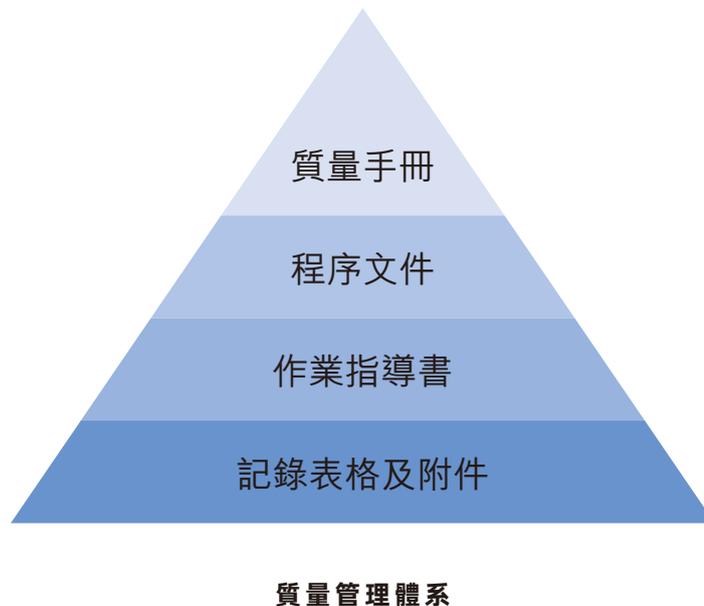
此外，本公司建立了全面的風險管理程序，識別並應對潛在的信息安全風險。通過分析風險來源；採取規避、降低或分擔風險的行動；定期評估和驗證措施的有效性，充分識別並針對各類保密信息採取不同程度的保密措施：

- 國家秘密：涉及國家安全、國防、外交、經濟、科學技術等方面的秘密事項。
- 商業秘密：包括設計資料、產品配方、製作工藝、客戶名單、市場策略等。
- 技術秘密：涵蓋產品配方、工藝流程、技術訣竅、設計圖紙、試驗數據和記錄、計算機程序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3 產品質量與安全

本公司始終堅持將質量和安全放在首位，確保提供的檢驗檢測服務達到最高行業標準。公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管理辦法及評審準則，結合自身實際情況，制定了《質量手冊》和《程序文件》等核心管理政策，並由最高管理層明確質量方針和目標。質量手冊由質量負責人組織編製，經總經理批准實施，涵蓋了質量方針目標、承諾、管理、技術安全要求等內容。同時，公司建立了管理體系，質量負責人依據相關文件，與團隊共同建立、實施並維護符合公司實際的質量管理體系。通過定期的培訓和學習計劃，全體員工深入理解並嚴格執行質量管理體系文件，將質量理念融入產品全生命週期，全面保障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



- 質量手冊。闡明本公司質量方針，描述本公司按有關要求建立和運行管理體系的綱領性、規範性文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程序文件**：規定本公司各項質量活動的方法和要求的文件，是質量手冊的支持性文件，還包括管理制度；
- **作業指導書**：規定某項具體活動的詳細規範性文件。包括各類產品標準、檢驗標準、技術規範、操作規程、檢測細則、技術法規文件；
- **記錄**：管理體系運行的見證，貫穿於報告形成的全過程。分為質量記錄和技術記錄。質量記錄為管理類記錄，由質量負責人負責。技術記錄為檢測類記錄，由技術負責人負責。

我們希冀將質量理念通過定期培訓、風險管控、閉環管理等方式，深植於公司的產品文化中。

- **質量培訓**：總受訓人數86人，總培訓時長6,480小時。
- **風險管控**：本公司嚴格落實產品質量檢定程序並將檢測業務量；檢測方法本身的穩定性與複雜性；對技術人員經驗的依賴程度；參加外部比對(包括能力驗證)的頻次與結果；人員的技能和經驗、人員數量及變動情況；檢測新方法、方法的變化或特殊要求等因素納入檢定質量影響因素，此外，我們建立了完善的產品回收程序，持續強化產品質量管理。
- **閉環管理**：本公司通過《內部審核程序》和《管理評審程序》對質量管理進行定期的審核和評審，推動質量管理體系持續改進，實現閉環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亮點績效

報告期間，本公司未發生因安全與健康原因導致的產品回收事件。

案例：質量體系培訓



培訓現場

7.4 客戶服務

本公司高度重視客戶服務，制定了《要求、標書和合同評審程序》以確保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涵蓋現場服務承諾、客戶溝通、問題處理及客戶滿意度管理等方面。

- **客戶信息管理：**經營部負責收集和維護客戶的關鍵信息，包括電話、傳真、地址、郵編、客戶名稱和電子郵箱，並建立完整的客戶檔案，為後續服務提供基礎支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服務承諾與溝通**：經營部與檢測部門共同協作，明確客戶需求，包括檢測、現場服務和公司觀察等要求。在確保其他客戶機密的前提下，盡可能滿足客戶的特殊需求。所有員工對諮詢客戶應熱情接待並提供清晰的回覆。
- **問題處理與通知**：在檢測過程中，如出現數據偏離或延誤，檢測部門應及時通知客戶。客戶對檢測結果有疑問時，授權簽字人員、技術負責人和質量負責人分別負責解釋、提供技術建議和說明質量問題，確保問題得到妥善處理。
- **客戶反饋與滿意度管理**：本公司重視客戶的每一條反饋，無論正面還是負面，均記錄並反饋給相關部門，作為管理評審和體系改進的依據。定期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跟蹤客戶需求，針對客戶不滿或基本滿意的情況做出響應，直至客戶滿意。

亮點績效

報告期內，我們的服務滿意度為100%，共收到0次客戶投訴。

8 合作共贏

8.1 推動行業發展

集信國控希冀通過與高校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整合高校科研優勢與企業產業化資源，進一步挖掘企業科研潛力，共同開展技術研究和推廣應用，同時搭建學用銜接實踐平台，提升高校教育水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案例：校企共建「科技創新&實踐教學」基地

2024年11月15日，集信國控與廣東科貿職業學院簽訂合作協議，共同構建科技創新基地、實踐教學基地，深度踐行產學結合。



校企共建「科技創新&實踐教學」基地

8.2 供應鏈管理

本公司認真落實供應鏈管理遵循的法律法規，包括有關反賄賂、反貪污及其他不道德商業行為的本地及國際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編製發佈了一系列政策制度，對各單位提出了一系列要求，旨在持續提升供應鏈的管理水平。制度涵蓋了供應商／分包商篩選標準、採購及供應商管理制度、供應商准入管理、供應商表現評估以及供應商調整管理等方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供應商管理流程

- 供應商准入管理：本公司設立了嚴格的篩選標準，優先考慮本地供應商以減少碳足跡，並將供應商的ESG表現納入考量。我們對供應商進行資質審核和信息核查，包括但不限於ISO9001品質管制體系認證、CMA資質認定、CNAS試驗室認可等，確保潛在供應商的履約能力及信譽符合公司要求，以確保供應鏈的透明度和合規性。
- 供應商評估管理：本公司定期評估和審計供應商交貨的及時性、產品質量和服務態度，技術負責人每年組織上一年驗收人員及使用人員共同對供應商進行評價，選擇信譽好，產品質量穩定和售後服務良好的合格供應商，為其建立檔案並由質量體系管理部負責登記存檔。
- 供應商調整管理：對於出現嚴重質量問題的供應商，企業綜合管理部應及時暫停其供貨資格，並要求其進行整改。整改合格的供應商方可重新獲得供貨資格。對於連續多次出現質量問題的供應商，企業綜合管理部將其移除供應商庫，並追究其責任。

— 供應商ESG行為準則

為促進可持續發展，本公司積極倡導供應商遵循一定的ESG行為準則，旨在引導供應商在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和企業治理等方面採取積極措施，共同推動高品質可持續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 | |
|---------|--|
| 勞工權益保護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不得存在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以及僱傭童工。2) 為員工提供不受歧視、騷擾的工作場所，且不容許任何暴力、脅迫等不人道行為。3) 根據當地法律法規，尊重員工的工會活動。 |
| 職業健康和安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為員工創建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防止職業病。2) 識別並評估潛在的緊急情況，制定應急方案，覆蓋緊急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火災以及自然災害等。 |
| 環境保護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致力採取有效措施減少生產過程中的資源消耗（如水、電、燃料等）。2) 取得或具備環境許可證或其他批准文件，落實環保措施及披露要求。3) 遵循減量、循環及回收原則，鼓勵妥善處理可回收物資，通過回收、再利用或安全處置，減少資源浪費。 |
| 合規經營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嚴格遵守當地的法律法規，開展合法經營活動。2) 拒絕任何形式的商業欺詐、賄賂或不正當競爭腐敗行為，確保商業活動的合法性和透明性。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亮點績效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共有111家供應商，其中省內供應商85家，省外供應商26家，我們對2家儀器設備採購商；2家儀器設備檢定校準服務商進行評估，合格率100%。

秉持可持續發展的價值鏈管理理念，本公司通過賦能供應商，推動其在產品質量、安全管理、企業社會責任等方面的進步。同時，我們不斷完善監察程序，為供應鏈的每一個環節增加保障。

9 社區發展

9.1 助力社區發展

公司秉承「共建共享」的發展理念，始終致力於與所在社區建立和諧共生的關係。在開展各項業務活動時，我們堅持將社區利益納入決策考量，通過深入了解社區需求，積極尋求與社區的共同發展機會。本公司投入相應資源支持社區發展，關注文化教育、公共衛生、勞工及職業技能、環境保護、社會應急和公益平台等多個領域。我們堅信，良好的社區關係是決定企業長遠發展的重要條件之一。未來，我們將於社區教育與文化建設投入更多資源。

亮點績效

報告期內，社區公益投入總金額5.78千元人民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9.2 支持員工志願活動

集信國控秉持「戰略協同」理念，挖掘員工志願服務的價值，將其作為體現公司使命、強化團隊凝聚力、履行社會責任的重要抓手。我們堅持以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為指導，確保員工志願服務的價值取向與企業發展目標高度契合。通過建立健全的志願服務管理體系，有效整合內外部資源，為員工搭建專業化的志願服務平台，切實增強社區服務水平，精準對接社會需求，從而在促進社會和諧的同時，不斷提升公司的公信力和品牌影響力。

案例：助力十亂整治，共建美麗家園

報告期內，我們舉辦了「助力十亂整治，共建美麗家園」活動，安排員工在社區做衛生清潔工作，推動社區環境的持續改善。本次活動參與人數逾103人，累計活動時長達10h。



社區環境改善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0 附錄

10.1 ESG關鍵績效數據

10.1.1 環境類績效指標列表

環境指標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單位
大氣污染物 排放 ¹	氮氧化物(NOx)	11.22	/	/	千克
	硫氧化物(SOx)	0.22	/	/	千克
	顆粒物(PM)	0.83	/	/	千克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²	76.78	113.79	87.07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直接排放量 (範圍一) ³	34.33	84.20	16.84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間接排放量 (範圍二) ⁴	42.45	29.59	70.23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每千元人民幣收入 的溫室氣體排放 量(範圍一及二)	0.005	0.003	0.004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1 大氣污染物排放數據是根據排放源及各燃料的消耗量及中國內地《道路機動車大氣污染排放清單編製技術指南(試行)》和《非道路移動源大氣污染排放清單編製技術指南(試行)》，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頒發的《鍋爐產排污量核算系數手冊》計算。本報告期，固定源的大氣污染排放數據僅包含由項目直接使用的鍋爐，不包含如煮食爐具等其他設備的排放；道路移動源及非道路移動源相關排放包含相關設備所使用天然氣、汽油、柴油導致之大氣排放。
- 2 在溫室氣體統計及匯報方面，本公司採用「運營控制權」法來界定其組織範圍。範圍一及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數據是根據排放源及各燃料的消耗量及中國內地《陸上交通運輸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工業其他行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的有關轉換因數計算。
- 3 溫室氣體直接排放量數據是根據固定源、道路移動源、非道路移動源及中國內地《公共建築運營單位(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和《陸上交通運輸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的有關轉換因數計算。
- 4 溫室氣體間接排放量數據是根據外購電力消耗量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發佈的全國電網平均排放因數進行計算。其中，2024年外購電力溫室氣體排放計算所採用的電網排放因數來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發佈的《關於發佈2022年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數的公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指標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單位
廢棄物排放	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 ⁵	9,473.85	2,012.5	1,250	千克
	辦公用紙	2,473.85	2,012.50	1,250.00	千克
	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 ⁶	1,439.75	2,600.00	/	千克
	列印機墨水匣	278.75	/	/	千克
	產生廢棄物總量	10,913.60	4,612.50	1,250.00	千克
	每千元人民幣收入的廢棄物產生量	0.67	0.11	0.06	千克
能源消耗量	能源消耗總量 ⁷	212,945.33	247,630.27	177,460.76	千瓦時
	無鉛汽油	105,105.02	81,474.25	46,984.90	千瓦時
	柴油	28,739.86	28,140.22	15,369.86	千瓦時
	外購電力	79,100.45	138,015.80	115,106.00	千瓦時
	每千元人民幣收入的能源消耗總量	13.07	5.97	8.89	千瓦時
水消耗量	總耗水量 ⁸	313.52	295.00	275.00	立方米
	每千元人民幣收入的耗水總量	0.02	0.01	0.01	立方米

⁵ 無害廢棄物主要指辦公紙張、建築／拆遷廢棄物、商業廢棄物、住宅／家居廢棄物等。

⁶ 有害廢棄物主要包括列印機墨水匣等。

⁷ 能源消耗量數據是根據外購電力及天然氣、汽油及柴油的消耗量及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工業其他行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及國際能源署提供的有關轉換因子計算。

⁸ 總耗水量指市政水(自來水)用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0.1.2 社會類績效指標列表

社會指標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單位
合規僱傭	員工人數	114	106	/	人
	按性別劃分				
	男員工	76	67	/	人
	男員工佔總數比例	66.67	63.21	/	%
	女員工	38	39	/	人
	女員工佔總數比例	33.33	36.79	/	%
	按年齡劃分				
	50歲以上	3	3	/	人
	50歲以上員工佔總數比例	2.63	2.83	/	%
	30歲至49歲	86	66	/	人
	30歲至49歲員工佔總數比例	75.44	62.26	/	%
	29歲及以下	25	37	/	人
	29歲及以下員工佔總數比例	21.93	34.91	/	%
	按職級劃分				
	管理層員工總數	22	/	/	人
	基層員工總數	92	/	/	人
	員工流失總數	1	/	/	人
男員工流失總數	1	/	/	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指標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單位	
員工培訓與發展	員工職業發展相關接受培訓人數				
	男員工	70	/	/	人
	女員工	38	/	/	人
	管理層人員	22	/	/	人
	基層人員	86	/	/	人
	員工職業發展相關接受培訓人均時數				
	男員工	60	/	/	小時
	女員工	60	/	/	小時
	管理層人員	60	/	/	小時
	基層人員	60	/	/	小時
供應鏈管理	省內	85	/	/	個
	省外	26	/	/	個
	供應商總數	111	/	/	個
社區公益	社區／公益慈善投入金額	5.78	/	/	千元人民幣
	社會公益活動員工參與人數	103	/	/	人
	社區公益活動時長	10	/	/	小時
職業健康安全	因工亡故的人數	0	0	0	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0.2 報告內容索引

議題	指引要求	披露章節	
A. 環境			
A1：排放物	<p>一般披露</p> <p>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5 環境保護	
	<p>關鍵績效指標A1.1</p>	<p>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p>	10.1.1 環境類績效指標列表
	<p>關鍵績效指標A1.2</p>	<p>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p>	10.1.1 環境類績效指標列表
	<p>關鍵績效指標A1.3</p>	<p>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p>	10.1.1 環境類績效指標列表
	<p>關鍵績效指標A1.4</p>	<p>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p>	10.1.1 環境類績效指標列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議題	指引要求		披露章節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5.3 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5.3 廢棄物管理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5.1 能源減排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10.1.1 環境類績效指標列表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10.1.1 環境類績效指標列表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5.1 能源減排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5.4 水資源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議題	指引要求		披露章節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不涉及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5 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5.1 能源減排
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5.2 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5.2 溫室氣體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議題	指引要求	披露章節	
B. 社會			
B1：僱傭	<p>一般披露</p> <p>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6 人才培育	
	<p>關鍵績效指標B1.1</p>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10.1.2 社會類績效指標列表
	<p>關鍵績效指標B1.2</p>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10.1.2 社會類績效指標列表
B2：健康與安全	<p>一般披露</p> <p>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6.3 職業健康與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議題	指引要求		披露章節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10.1.2 社會類績效指標列表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6.3 職業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 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6.3 職業健康與安全
B3 :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6.2 員工培訓與發展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10.1.2 社會類績效指標列表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 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10.1.2 社會類績效指標列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議題	指引要求	披露章節
B4：勞務準則	<p>一般披露</p> <p>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6.1 人才吸引與留存
	<p>關鍵績效指標B4.1</p> <p>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p>	6.1 人才吸引與留存
	<p>關鍵績效指標B4.2</p> <p>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p>	6.1 人才吸引與留存
B5：供應鏈管理	<p>一般披露</p> <p>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p>	8.2 供應鏈管理
	<p>關鍵績效指標B5.1</p> <p>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p>	10.1.2 社會類績效指標列表
	<p>關鍵績效指標B5.2</p> <p>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p>	8.2 供應鏈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議題	指引要求		披露章節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8.2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8.2 供應鏈管理
B6：產品責任	<p>一般披露</p> <p>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7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不涉及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7.4 客戶服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議題	指引要求		披露章節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7.1 科技創新與知識產權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7.3 產品質量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7.2 隱私與信息安全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4 商業道德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3.4 商業道德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4 商業道德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3.4 商業道德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議題	指引要求	披露章節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9 社區發展
	關鍵績效 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9.1 助力社區發展
	關鍵績效 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及時間)。 10.1.2 社會類績效指標列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廣東集信國控檢測認證技術服務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廣東集信國控檢測認證技術服務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列載於第152至227頁的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貴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公司,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在我們審計整體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就下列各事項而言,我們在該背景下提供我們在審計中處理該事項的方式。

關鍵審計事項(續)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所述的責任，包括與該等事項有關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計包括執程序，以應對我們對財務報表中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的評估。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處理下列事項而採取的程序)結果，為我們對隨附財務報表所發表的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於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總額及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59,927,000元及人民幣11,290,000元。

管理層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率，以個別及共同基準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率已考慮所有合理可靠資料，包括客戶概況、信貸風險、過往違約率、應收款項的賬齡狀況、現有市況以及前瞻性因素。

我們將此等方面事宜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規模較大，且對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涉及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和估計。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重大會計估計及披露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3及17。

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進行以下程序：

- 了解管理層的信貸政策、內部控制及估計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評估流程；
- 評估所採用的方法及主要假設，包括不同客戶類別的組別及採用的預期信貸虧損率；
- 檢查用於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相關資料以支持證據；
- 檢查計算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算術準確性；
- 評估 貴公司在財務報表中對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披露是否充足。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所載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審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其他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就此方面，我們並無作出任何報告。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公司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則另作別論。

貴公司董事在審計委員會協助下，須負責監督貴公司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有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彼等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董事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公司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紀詠詩。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3月21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55,260	41,500
銷售成本		(20,153)	(11,719)
毛利		35,107	29,78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5,828	690
行政開支		(17,262)	(10,157)
研發開支		(694)	(11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551	(1,317)
其他開支		(2)	(931)
財務成本	7	(1,212)	(219)
所得稅前利潤	6	22,316	17,734
所得稅開支	10	(6,019)	(4,480)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16,297	13,254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0.61元	人民幣0.64元

財務狀況表

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4,381	4,225
使用權資產	14	38,661	1,688
其他無形資產	15	502	116
遞延稅項資產	22	2,299	3,0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680	3,025
非流動資產總值		<u>67,523</u>	<u>12,094</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2,983	1,390
貿易應收款項	17	48,637	29,32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6,046	16,876
定期存款	19	1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99,856	59,145
流動資產總值		<u>167,522</u>	<u>106,73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0	4,831	6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1	10,330	10,364
租賃負債	14	1,219	508
應納稅款		1,534	3,267
流動負債總額		<u>17,914</u>	<u>14,751</u>
流動資產淨值		<u>149,608</u>	<u>91,98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17,131</u>	<u>104,079</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	38,342	1,494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8,342</u>	<u>1,494</u>
資產淨值		<u>178,789</u>	<u>102,585</u>

財務狀況表

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股本	23	33,929	23,750
儲備		144,860	78,835
權益總額		178,789	102,585

董事
賴鋒

董事
麥家瑜

權益變動表

2024年12月31日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820	—	—	—	910	66,601	69,331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3,254	13,254
自保留盈利轉撥至儲備(附註b)	—	—	—	58,280	(910)	(57,370)	—
自資本儲備轉撥至實繳資本(附註c)	2,930	—	—	(2,930)	—	—	—
權益持有人實繳注資(附註c)	250	—	—	4,750	—	—	5,000
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附註b)	(5,000)	20,000	46,072	(60,100)	(143)	(829)	—
權益持有人的股本出資(附註c)	—	3,750	11,250	—	—	—	15,000
提取法定儲備金	—	—	—	—	1,325	(1,325)	—
於2023年12月31日	—	23,750	57,322*	—*	1,182*	20,331*	102,585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3,750	57,322	1,182	20,331	102,585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6,297	16,297
發行股份	10,179	77,672	—	—	87,851
股份發行開支	—	(27,944)	—	—	(27,944)
提取法定儲備金	—	—	1,630	(1,630)	—
於2024年12月31日	33,929	107,050*	2,812*	34,998*	178,789

* 該等儲備賬包括財務狀況表的儲備人民幣144,860,000元(2023年：人民幣78,835,000元)。

權益變動表

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a)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須根據中國的相關公認會計原則及其他適用法規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法定儲備，直至累計提取金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法定儲備必須在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派付股息之前提取。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以前年度結轉的虧損(如有)，部分法定儲備可作為本公司資本予以資本化，但資本化後，法定儲備的剩餘結餘不得低於其股本的25%。

(b) 於2023年7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根據股東決議案，本公司若干保留盈利及法定儲備約人民幣58,280,000元被轉撥至資本儲備。

於2023年10月，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參考本公司於2023年7月31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6,072,000元，本公司已發行2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資產淨值超出普通股面值的部分記入股份溢價賬。

(c) 於2023年7月，本公司增加實繳資本人民幣2,930,000元，以本公司資本儲備資本化的方式注入。

於2023年7月，信宜市信匯國有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信宜信匯」)向本公司作出現金注資人民幣5,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50,000元確認為本公司的實繳資本，人民幣4,750,000元確認為本公司的資本儲備)。

於2023年11月，信宜信匯向本公司作出現金注資人民幣15,000,000元(其中人民幣3,750,000元確認為本公司的股本，餘下人民幣11,250,000元確認為本公司的股份溢價)。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所得稅前利潤		22,316	17,734
調整：			
財務成本	7	1,212	219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6	(550)	1,402
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回	6	(1)	(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6	—	38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虧損	6	(148)	869
折舊及攤銷	6	4,725	1,891
匯兌差額		(2,157)	—
利息收入	5	(405)	(328)
		24,992	21,740
存貨(增加)/減少		(1,358)	538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8,762)	3,81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713)	(126)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219	(1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增加/(減少)		2,448	(423)
		6,826	25,421
經營所得現金		6,826	25,421
已收利息		394	328
已付所得稅		(7,011)	(3,807)
		209	21,94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09	21,942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8,689)	(4,536)
購置無形資產項目		(441)	(56)
存放定期存款		(10,000)	—
向一名關聯方墊付的貸款		—	(7,850)
一名關聯方還款		—	7,85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29,130)</u>	<u>(4,592)</u>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權益持有人注資所得款項		—	20,000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23	87,851	—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25(b)	(518)	(167)
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25(b)	(1,212)	(219)
償還租賃按金		(742)	—
自權益扣除的上市開支付款		(17,904)	(10,04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67,475</u>	<u>9,57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8,554	26,92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145	32,221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2,157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9,856</u>	<u>59,145</u>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 公司資料

廣東集信國控檢測認證技術服務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本公司於2000年3月28日成立為股份合作企業。本公司於2023年7月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3年10月進一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廣東省茂名市信宜市建設局大院A樓一樓。

本公司於中國主要從事提供建築工程、建築材料以及食品及農產品的檢測服務及檢驗服務。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信宜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下屬的信宜市人民政府事業單位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信宜市質安中心**」)。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公司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公司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如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²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 1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 / 報告期間生效
- 4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予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儘管許多章節乃出自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並作出有限改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於損益表內呈列的新規定，包括指定總額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當中亦要求於單獨的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的資料分組(匯總及拆分)及位置提出更嚴格要求。先前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規定已轉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更正*(重新命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由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亦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作出相應的輕微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並須追溯應用。本公司現正就該等新規定進行分析，並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除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影響外，管理層認為，於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後，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預計不會對本公司於未來報告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是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公司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考慮到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的最高及最佳效用，或將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的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公司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允價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及盡量減少使用非可觀察輸入值。

公允價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屬重要的最低輸入值水平按如下所述在公允價值層級中歸類：

- 第一級 — 根據已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
- 第二級 — 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最低輸入值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非可觀察的最低輸入值的估值方法

對於在財務報表以持續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對於公允價值計量整體有重大影響的最低輸入值，通過重估分類以確定各層級之間是否出現轉移。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存在減值，或如需就一項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減出售成本，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不產生現金流入，且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則會就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能夠在合理且一致的基礎上分配予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則將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賬面值的一部分分配予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其分配予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的期間自損益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每個報告期結束時，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如有任何上述跡象，便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商譽除外)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

如符合以下情況，則有關人士被認為與本公司有關聯：

(a) 該人士為個人或與該個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且該個人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公司；
- (ii)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或

(b) 有關人士為實體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其他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公司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資企業，而其他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及離職後福利計劃之贊助僱主；
- (vi) 該實體受(a)段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段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而產生的任何直接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如符合確認條件,則重大檢查的開支會在資產賬面值中撥充作重置資產。如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階段重置,則本公司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計提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言,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機器設備	10%至32%
租賃裝修	10%至20%
辦公設備	19%至32%
車輛	19%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須在各部分之間合理分攤,而各部分須單獨計提折舊。至少於各財政年末檢討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主要部分)於出售時或於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在損益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獨立購入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期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末檢討一次。

軟件

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於其2年至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倘合約在一段時間內轉移使用一項獲識別資產的控制權以換取對價，則該合約為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

作為承租人

本公司對所有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公司就租賃付款確認租賃負債，就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確認使用權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獲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按其租期和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租賃物業	20年
------	-----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移至本公司或成本反映了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則使用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為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固定付款額)，扣除任何應收的租賃激勵、基於指數或比率確定的可變租賃付款額以及根據餘值擔保預計應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公司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權價格及在租賃期反映出本公司將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的情況下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並非基於指數或比率確定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續)

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含利率無法即時確定，故本公司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了利息的增長，其減少則反映所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倘存在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如由指數或比率變動引起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的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公司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公司已應用實際權宜不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公司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並無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公司已應用實際權宜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就未償還本金產生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初始確認及計量(續)

本公司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將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以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持有，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以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持有。並非以前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買入或出售金融資產指於規例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於交易日(即本公司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予以終止確認(即從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公司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過手」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所收取的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a)本公司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公司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公司已轉讓其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過手安排,本公司評估其是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程度。當本公司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本公司繼續以其持續參與的程度確認所轉讓資產。於該情況下,本公司亦確認一項關聯負債。所轉讓資產及關聯負債乃以反映本公司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指本公司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與本公司或須償還的對價數額上限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公司就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折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出售所持抵押品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現金流量。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會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起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風險餘下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公司評估一項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是否顯著增加。作出評估時，本公司對於該報告日期該項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該項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支持性資料，包括歷史性及前瞻性資料。

本公司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90或180日時，金融資產即屬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計及本公司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級措施前，本公司不大可能會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金額，則本公司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並無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金融資產予以撇銷。

根據一般方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會出現減值，並按以下階段進行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應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 | | | |
|------|---|---|
| 第一階段 | — | 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以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 第二階段 | — | 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惟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以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 第三階段 | — |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惟購入或源生時並未出現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以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簡化方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或當本公司應用實際權宜不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時，本公司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公司並不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反之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公司建立了基於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並根據特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負債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指定為有效對沖中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如屬貸款及借款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視乎其分類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影響微不足道，否則在該情況下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或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損益在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現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重要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財務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不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則有關置換或修改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有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擬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額。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預期完成及出售所產生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履行客戶合約產生的成本在符合以下所有標準的情況下作為資產予以資本化：

- (a) 成本與實體能夠明確識別的合約或預期合約直接相關；
- (b) 成本產生或增加了實體未來將用於履行(或繼續履行)履約義務的資源；及
- (c) 有關成本預計將被收回。

資本化合約成本按與資產所涉及的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相一致的系統基準自損益扣除。

倘履約成本的賬面值超過以下各項之差，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

- (a) 預期以與合約成本有關的貨品或服務換取的剩餘對價金額；減
- (b) 與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直接有關而未確認為開支的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到期日一般在三個月內的短期高流通性存款，該等存款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甚微，持有目的是應付短期現金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界定的短期存款，減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構成本公司現金管理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現行責任(法定或推定)，並可能須在日後動用資源以履行該責任，則須就此確認撥備，前提為該責任之數額能可靠地估計。

倘貼現的影響重大，則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履行該責任預期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貼現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增幅計入損益的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的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當時的詮釋及慣例後，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可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按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報告中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不會引起相等的應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為可控制，且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將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以作對銷時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不會引起相等的應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暫時差額以作對銷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如不再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作出相應調減。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估，並於有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的稅率計算。

僅當本公司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而該等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清償或收回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認將會收取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價值確認。如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其於成本(擬用作補償)支銷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本公司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對價。

倘合約對價包含可變金額，對價金額估計為本公司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時將有權換取的金額。可變對價於合約開始時估算並設限，直至與可變對價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得到解決時，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收入撥回。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倘合約中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撥付轉讓貨品或服務至客戶)的融資部分,則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本公司與客戶於合約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包含為本公司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期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交易價格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方法進行調整。

(a) 檢測服務

本公司提供地基、建築物、建築材料、基礎設施及公共道路以及食品及農產品的檢測服務。承諾的服務完成後即履行了義務。

(b) 檢驗服務

本公司提供邊坡及基坑檢驗服務。該等服務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得到履行,因為客戶在本公司履約的同時亦獲得並消耗了本公司履約所帶來的利益。該等服務的收入根據合約的完成階段,使用產出法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確認,採用實際利率法,應用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合)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在本公司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在本公司履行合約(即向客戶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入。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根據中國的規則及法規規定，本公司在中國註冊，須按當地政府預定的基本薪金若干比率為其所有中國僱員向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供款。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的所有責任，除每年供款外，本公司在實際退休福利支付或其他退休後福利方面並無其他責任。

僱員退休福利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及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報告期後事項

倘本公司於報告期後但於授權刊發日期前收到有關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條件的資料，則會評估有關資料會否影響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本公司將調整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的任何調整事項，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條件有關的披露。就報告期後的未調整事件而言，本公司將不會更改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未調整事項的性質及對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無法作出該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擬派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因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同時獲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後隨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公司記賬的外幣交易初始按其各自於交易日期通行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因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損益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損益的方法一致(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其公允價值損益的項目的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在釐定有關預付對價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終止確認時初始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使用的匯率時，初始交易日期為本公司初始確認預付對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支付或收取多筆預付款，則本公司對支付或收取的每一筆預付對價釐定交易日期。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附帶的披露事項以及或有負債的披露。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將來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下文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其涉及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金融資產的預期虧損撥備

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基於對預期信貸虧損率的假設。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本公司過往觀察到的違約情況、客戶概況、信貸風險、應收款項的賬齡狀況、現有市況以及前瞻性估計，在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進行判斷。

對過往可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關係的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變動及預測經濟狀況相當敏感。本公司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狀況就客戶未來實際違約而言亦未必有代表性。有關本公司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續)

租賃 — 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本公司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公司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於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本公司「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值可用時，本公司使用可觀察輸入值(如市場利率)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公司的業務活動具備單獨的財務報表，乃由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及評估。本公司總經理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經過該評估，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公司的經營作為單一分部經營及管理。因此，概無呈列任何分部資料。

年內，本公司經營住所設在中國，且本公司的收入來自中國的市場。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中國。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的資料

收入約人民幣12,817,000元(2023年：人民幣4,470,000元)來自向一名單一客戶提供服務，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的23.2%(2023年：10.8%)。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55,260	41,500

客戶合約收入

(a) 收入分拆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服務類別	
檢測服務	49,589
檢驗服務	5,671
總額	55,260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55,260
收入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服務	49,589
一段時間內轉移的服務	5,671
總額	55,260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a) 收入分拆資料(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服務類別	
檢測服務	36,026
檢驗服務	<u>5,474</u>
總額	<u><u>41,500</u></u>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u><u>41,500</u></u>
收入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服務	36,026
一段時間內轉移的服務	<u>5,474</u>
總額	<u><u>41,500</u></u>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a) 收入分拆資料(續)

下表顯示於本報告期確認的收入金額，其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及自過往期間已達成的履約責任確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檢測服務	<u>1,394</u>	<u>1,060</u>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公司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檢測服務

承諾的服務完成後即履行了義務，一般於完成後90至180日內到期付款，惟信貸期限較長的若干主要客戶除外。

檢驗服務

該等服務的收入根據合約的完成階段，使用產出法確認，一般於完成後90至180日內到期付款，惟信貸期限較長的若干主要客戶除外。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b) 履約責任(續)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未達成的履約責任為原預計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的一部分。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的情況下，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達成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貼(附註)	3,031	24
銀行利息收入	395	70
其他利息收入	10	258
其他	233	338
	<u>3,669</u>	<u>690</u>
收益		
匯兌差額淨額	2,011	—
出售使用權資產項目的收益	148	—
	<u>2,159</u>	<u>—</u>
	<u>5,828</u>	<u>690</u>

附註： 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者或有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6. 稅前利潤

本公司的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服務的成本*	20,153	11,719
折舊及攤銷	4,725	1,891
核數師酬金	736	—
上市費	2,723	1,779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10,402	7,568
績效相關花紅	2,190	710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3,617	3,301
其他僱員福利	374	470
	16,583	12,049
匯兌差額淨值	(2,011)	24
貿易應收款項(撥回)／減值	(550)	1,402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減值	(1)	(85)
出售使用權資產項目的(收益)／ 虧損	(148)	8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	38

* 包括折舊及攤銷。

** 概無本公司作為僱主可動用以削減現有供款水平的已沒收供款。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	1,212	219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之規定所披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年內的薪酬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348	—
其他薪酬：		
工資及薪金	695	632
績效相關花紅	608	54
退休金成本 一定額供款計劃、住房公積金、醫療 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311	320
其他僱員福利	41	59
	2,003	1,065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劉紅哿女士	116	—
鄧點女士	116	—
羅啟靈先生	116	—
	<u>348</u>	<u>—</u>

年內概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2023年：無)。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工資、 薪金及花紅 人民幣千元	績效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成本一定額 供款計劃、 住房公積金、 醫療保險及 其他社會保險 人民幣千元	其他 僱員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執行董事：					
賴鋒先生*(i)	155	187	73	10	425
麥家瑜女士(i)	141	129	58	9	337
黃飛先生(ii)	139	134	66	6	345
張喜華先生(ii)	141	119	59	9	328
小計	576	569	256	34	1,435
非執行董事：					
鄒嬋女士(i)	121	37	55	7	220
陳光富先生(iii)	—	—	—	—	—
小計	121	37	55	7	220
	697	606	311	41	1,655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續)

	工資、 薪金及花紅 人民幣千元	績效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成本一定額 供款計劃、 住房公積金、 醫療保險及 其他社會保險 人民幣千元	其他 僱員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執行董事：					
賴鋒先生*	142	14	71	17	244
麥家瑜女士	118	13	61	10	202
黃飛先生	127	14	69	15	225
張喜華先生	118	13	60	8	199
小計	505	54	261	50	870
非執行董事：					
鄒嬋女士(i)	116	11	59	9	195
陳光富先生	—	—	—	—	—
小計	127	—	59	9	195
	632	54	320	59	1,065

* 最高行政人員

附註：

- (i) 賴鋒先生、麥家瑜女士及鄒嬋女士均自2023年7月7日起獲委任為董事。
- (ii) 黃飛先生及張喜華先生自2023年10月26日起獲委任為董事。
- (iii) 陳光富先生自2023年10月26日起獲委任為董事。陳光富先生就其獲委任以來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所收取的薪酬由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支付。其薪酬未分配至本公司，原因是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並無合理的分配基礎。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續)

年內概無作出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四名董事(2023年：三名)，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其餘一名(2023年：兩名)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523	276
退休金成本 一定額供款計劃、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 及其他社會保險	68	126
其他僱員福利	4	25
	<u>595</u>	<u>427</u>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2024年	2023年
薪酬範圍(以港元(「港元」)表示)		
零至500,000港元	—	2
500,000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
	<u>1</u>	<u>2</u>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0. 所得稅

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本公司估計的應稅利潤徵收，並在考慮了退稅及免稅額可獲得的稅收優惠後，按照中國有關規定計算。年內中國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年內撥備	4,860	5,05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18	—
	5,278	5,058
遞延(附註22)	741	(578)
	<u>6,019</u>	<u>4,480</u>

按本公司所處地的法定稅率計算之適用於稅前利潤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22,316	17,734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5,579	4,434
不可扣稅開支	173	46
就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作出的調整	418	—
合資格研發開支額外稅項扣減	(151)	—
按本公司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u>6,019</u>	<u>4,480</u>

11. 股息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5元 (2023年：無)	5,089	—

年內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以及年內已發行的26,920,508股(2023年：20,575,342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2024年	2023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人民幣千元)	16,297	13,254
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6,920,508	20,575,342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0.61	0.64

概無就攤薄而對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是由於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潛在攤薄發行在外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0,179	534	965	1,389	13,067
累計折舊	(7,140)	(154)	(663)	(885)	(8,842)
賬面淨值	<u>3,039</u>	<u>380</u>	<u>302</u>	<u>504</u>	<u>4,225</u>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18,574	2,831	1,705	298	23,408
年內折舊撥備*	(2,441)	(459)	(213)	(139)	(3,252)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19,172</u>	<u>2,752</u>	<u>1,794</u>	<u>663</u>	<u>24,381</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8,753	3,365	2,670	1,687	36,475
累計折舊	(9,581)	(613)	(876)	(1,024)	(12,094)
賬面淨值	<u>19,172</u>	<u>2,752</u>	<u>1,794</u>	<u>663</u>	<u>24,381</u>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9,826	1,156	850	1,126	12,958
累計折舊	(6,231)	(578)	(517)	(820)	(8,146)
賬面淨值	<u>3,595</u>	<u>578</u>	<u>333</u>	<u>306</u>	<u>4,812</u>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3,595	578	333	306	4,812
添置	398	—	130	263	791
出售	(1)	(37)	—	—	(38)
年內折舊撥備*	(953)	(161)	(161)	(65)	(1,340)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3,039</u>	<u>380</u>	<u>302</u>	<u>504</u>	<u>4,225</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0,179	534	965	1,389	13,067
累計折舊	(7,140)	(154)	(663)	(885)	(8,842)
賬面淨值	<u>3,039</u>	<u>380</u>	<u>302</u>	<u>504</u>	<u>4,225</u>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人民幣195,000元已資本化為履約成本(2023年: 人民幣266,000元)。

折舊已自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下列類別中扣除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2,375	877
行政開支	558	196
研發開支	4	1
	<u>3,057</u>	<u>1,074</u>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4. 租賃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本公司擁有一項物業租賃合約，租期為20年。

(a) 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933	2,041	2,974
折舊開支*	(64)	(353)	(417)
租賃終止	(869)	—	(86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	1,688	1,688
添置	—	40,167	40,167
折舊開支*	—	(1,653)	(1,653)
租賃終止	—	(1,541)	(1,541)
於2024年12月31日	—	38,661	38,661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人民幣36,000元已資本化為履約成本(2023年：無)。

14. 租賃(續)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2,002	6,479
新租賃	39,766	—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幅	1,212	219
付款	(1,730)	(782)
租賃終止	(1,689)	(3,914)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u>39,561</u>	<u>2,002</u>
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	1,219	508
非流動部分	<u>38,342</u>	<u>1,494</u>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1。

於2016年7月，本公司將剩餘租期為16.2年的若干土地使用權分租予第三方。2023年8月，本公司與主租賃出租人及分租承租人簽訂上述土地使用權終止協議。終止後，本公司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869,000元、租賃負債人民幣3,914,000元及應收租賃款項人民幣3,914,000元。因提前終止租賃而產生的虧損人民幣869,000元確認為其他虧損。

於2024年8月，本公司終止兩項辦公室物業的租賃協議。終止後，本公司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541,000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1,689,000元。因提前終止租賃而產生的收益人民幣148,000元確認為其他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4. 租賃(續)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續)

(c) 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租賃相關金額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自行政開支中扣除折舊開支	825	203
自銷售成本中扣除折舊開支	723	214
自研發開支中扣除折舊開支	69	—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總額	1,617	417
利息開支	1,212	219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虧損	(148)	869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5(b)。

15. 其他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16
添置	441
年內攤銷撥備*	<u>(55)</u>
於2024年12月31日	<u>502</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711
累計攤銷	<u>(209)</u>
賬面淨值	<u>502</u>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214
累計攤銷	<u>(145)</u>
賬面淨值	<u>69</u>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69
添置	57
年內攤銷撥備*	<u>(10)</u>
於2023年12月31日	<u>116</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成本	271
累計攤銷	<u>(155)</u>
賬面淨值	<u>116</u>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人民幣4,000元已資本化為履約成本(2023年：人民幣2,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5. 其他無形資產(續)

攤銷已自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下列類別中扣除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28	8
行政開支	23	—
	<u>51</u>	<u>8</u>

16. 存貨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05	—
履約成本(附註)	<u>2,878</u>	<u>1,390</u>
	<u>2,983</u>	<u>1,390</u>

附註：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履約成本結餘指就履行檢測服務合約的成本確認的資產。

17. 貿易應收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9,927	41,165
減值	(11,290)	(11,840)
	<u>48,637</u>	<u>29,325</u>

本公司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惟新客戶除外，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信貸期通常為90至180個工作日，若干主要客戶的信貸期更長。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本公司設法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本公司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中有23.3%(2023年：15.6%)和45.7%(2023年：33.8%)分別來自最大客戶及前五名客戶，因此存在一定的信貸集中風險。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扣除虧損準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5,899	25,372
1至2年	11,785	2,702
2至3年	590	871
3至4年	288	380
4年以上	75	-
	<u>48,637</u>	<u>29,325</u>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7.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準備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1,840	10,438
(減值撥回)/減值虧損(附註6)	(550)	1,402
於年末	11,290	11,840

於各報告日期均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若干處於破產、清算、資不抵債或其他不同風險狀況的客戶的預期虧損率由董事個別評估如下：

	2024年	2023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	100%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5,143	9,094
虧損準備撥備(人民幣千元)	5,143	9,061

除單獨進行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撥備率乃基於就擁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類別進行分組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計算。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產出、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17. 貿易應收款項(續)

下列資料乃有關本公司剩餘貿易應收款項所面臨的信貸風險(使用撥備矩陣)：

於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7.42%	15.50%	30.39%	58.08%	85.66%	100.00%	11.22%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38,774	13,948	849	687	523	3	54,784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2,877	2,162	258	399	448	3	6,147

於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7.12%	13.25%	19.58%	35.34%	100.00%	8.67%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27,307	3,102	1,083	566	13	32,071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943	411	212	200	13	2,779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3,587	3,81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703	1,107
遞延上市開支	—	15,544
	<u>8,290</u>	<u>20,466</u>
減值準備	(564)	(565)
	<u>7,726</u>	<u>19,901</u>
減：非流動部分	(1,680)	(3,025)
	<u>6,046</u>	<u>16,876</u>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政府補助及供應商按金。參照本公司過往虧損記錄應用虧損率法估計預期信貸虧損。虧損率經調整以反映當前情況並預測未來經濟狀況(如適用)。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除違約應收款項人民幣564,000元(2023年：人民幣565,000元)外，本公司評估其餘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甚微。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9,856	59,145
減：定期存款	(1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9,856</u>	<u>59,145</u>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99,471,000元(2023年：人民幣59,145,000元)及人民幣385,000元(2023年：無)。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是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公司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交易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釐定的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放期間各異，介於一天至三個月，視乎本公司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已存入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20.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831	489
1至2年	—	123
	<u>4,831</u>	<u>612</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一般按90日信貸期結付。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資福利	2,836	998
合約負債(附註a)	463	1,394
應納其他稅款	636	1,655
應付上市開支	—	5,6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3,029	—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b)	3,366	656
	<u>10,330</u>	<u>10,364</u>

附註：

(a) 合約負債的詳情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 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向客戶收取的短期預收款項 檢測服務	<u>463</u>	<u>1,394</u>	<u>1,060</u>

合約負債包括提供檢測服務所收取的短期預收款項。

(b)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且須於12個月內支付。

22.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2024年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人民幣千元	應收租賃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422)	—	(140)	(562)
年內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9,243)	(750)	—	(9,993)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 負債總額	(9,665)	(750)	(140)	(10,555)

遞延稅項資產

	2024年		
	貿易應收款項 及其他應收 款項信貸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101	501	3,602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137)	9,389	9,252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 總值	2,964	9,890	12,854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2.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2023年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應收租賃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743)	(1,187)	(1,930)
年內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321	1,047	1,368
於2023年12月31日在財務狀況表確認 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422)</u>	<u>(140)</u>	<u>(562)</u>

遞延稅項資產

	2023年		
	貿易應收款項 及其他應收 款項信貸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772	1,620	4,392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329	(1,119)	(790)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 總值	<u>3,101</u>	<u>501</u>	<u>3,602</u>

22. 遞延稅項(續)

就呈報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對銷。以下為本公司就財務報告而作出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2,299	3,040

23. 股本

股份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33,929,000股(2023年：23,750,000股)普通股	33,929	23,750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 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附註a)	20,000	20,000
股東注資(附註a)	3,750	3,75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3,750	23,750
發行普通股(附註b)	10,179	10,179
於2024年12月31日	33,929	33,929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3. 股本(續)

附註：

- (a)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解釋附註呈列於第156頁的權益變動表。
- (b) 就首次公開發售而言，10,179,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按每股9.90港元的價格發行，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上市開支前的總現金對價約為100,772,000港元(約人民幣91,760,000元)。

24. 儲備

本公司於當前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第155至156頁的權益變動表。

25. 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有關樓宇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分別為人民幣40,167,000元及人民幣39,766,000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分租土地使用權的租賃款項為人民幣396,000元，已由分租承租人直接轉讓予主租賃的出租人。該交易入賬列為非現金交易，因為本公司既未產生與分租應收租賃款項收取有關的投資現金流量，亦未產生與主租賃的租賃負債支付相關的融資現金流量。

25. 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2024年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00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730
新租賃	(39,766)
利息開支	(1,212)
租賃終止	1,689
於2024年12月31日	<u>(39,561)</u>

2023年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47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86
利息開支	(219)
租賃終止	3,914
非現金交易(附註25(a))	396
於2023年12月31日	<u>(2,002)</u>

26. 或有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27. 承擔

(a)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有以下合約承擔：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721	—
設備	614	4,439
	<u>1,335</u>	<u>4,439</u>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8. 關聯方交易

以下為本公司與其關聯方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展的交易及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與關聯方結餘的概要。

(a) 以下公司為於／或年內與本公司有重大結餘及／或交易的本公司關聯方。

名稱	關係
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	直接控股公司
信宜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中國政府行政部門
信宜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中國政府行政部門
信宜市教育局	中國政府行政部門
信宜市民政局	中國政府行政部門
信宜市茶山鎮渤上村委會	中國政府行政部門
信宜市文化廣電旅遊體育局	中國政府行政部門
化州市城市管理和綜合執法局	中國政府行政部門
信宜市自然資源局	中國政府行政部門
信宜市衛生健康局	中國政府行政部門
信宜市平塘鎮人民政府	中國政府行政部門
信宜市農業農村局	中國政府行政部門
高州市建設事務中心	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信宜市政府投資項目代建中心	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信宜市城市綜合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廣州市市政集團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信宜市信建城市和交通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信宜市信業產業和工業園投資有限公司	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信宜市信華農文旅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28. 關聯方交易(續)

(a) 以下公司為於／或年內與本公司有重大結餘及／或交易的本公司關聯方。(續)

名稱	關係
信宜市人民醫院	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信宜市懷鄉鎮中心幼兒園	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信宜市雲水水務有限公司	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信宜市錢排鎮中心幼兒園	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廣州市市政集團有限公司	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8. 關聯方交易(續)

(b) 除於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本公司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添置使用權資產	(i)	40,167	—
向以下各方支付的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i)	1,157	—
中國政府行政部門		55	96
來自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的其他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iv)	—	258
向以下各方提供服務：			
直接控股公司	(ii)	57	85
中國政府行政部門及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iii)	18,469	15,600

28. 關聯方交易(續)

(b) 除於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本公司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續)

附註：

- (i) 於2024年4月，本公司與信宜市信業產業和工業園投資有限公司訂立租賃協議，租期自2024年4月起計為期20年。租賃物業用作辦公室及實驗室。
- (ii) 本公司向直接控股公司提供檢測服務。有關服務的交易價格參考現行市價釐定。
- (iii) 本公司向若干中國政府行政部門及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提供檢測及檢驗服務。有關服務的交易價格參考現行市價釐定。
- (iv) 於2023年1月及2023年3月，先後向本公司新辦公樓的承建商授出一筆本金為人民幣3,750,000元的貸款及一筆本金為人民幣4,100,000元的貸款。該等貸款為無抵押且年利率為4.35%。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貸款利息(包括相關稅項)為人民幣258,000元。於2023年12月，貸款及利息已悉數償還。

上述第(iii)項所包括的關聯方交易人民幣2.42百萬元亦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8.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方的未結清結餘：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對中國政府行政部門的租賃負債	(i)	—	(2,002)
對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的租賃負債	(i)	(39,561)	—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	(i)/(ii)	31	2
來自中國政府行政部門及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的貿易應收款項	(i)/(ii)	34,755	11,800
來自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的合約負債	(i)/(ii)	(125)	—
對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的預付款項	(i)/(ii)/ (iii)	—	2,798

附註：

- (i) 租賃負債、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負債及預付款項結餘為貿易性質及無抵押。
- (ii) 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負債及預付款項結餘為免息。
- (iii) 於2023年12月31日，該結餘為購買設備的預付款項。

(d)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664	1,337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的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2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2024年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8,637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4,139
定期存款	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856
	<u>162,632</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83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附註21)	6,395
租賃負債	39,561
	<u>50,787</u>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2023年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9,325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5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145
	<u>89,012</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1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附註21)	6,317
租賃負債	2,002
	<u>8,931</u>

3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於資產負債表中按攤銷成本計量。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即期部分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大致相若，原因是該等工具將於短期內到期。

本公司的財務部由財務經理領導，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負責人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應用的主要輸入值。估值由財務負責人審閱及批准。審計委員會就估值程序及結果每年進行兩次討論，以作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工具可於當前由自願當事人之間進行交易的金額，而非被迫或清盤銷售的金額計值。估計公允價值時使用以下方法及假設：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其他應收款項非即期部分的公允價值已透過將按相若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期限以現可就工具提供的貼現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非即期部分	352	—	352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

於202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於活躍市場的 報價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非即期部分	—	352	—	35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披露的金融負債。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用於為本公司籌集業務所需的資金。本公司的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均直接由其業務產生。

本公司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協定管理以上各種風險的政策，有關資料概述如下。

外匯風險

本公司承受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本公司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購買的若干服務、若干應付款項及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外匯風險主要產生自若干其他上市開支應付款項人民幣兌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的風險。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以港元計值的其他上市開支應付款項(2023年：人民幣4,371,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以美元計值的其他上市開支應付款項(2023年：人民幣196,000元)。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而人民幣匯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的情況下，本公司稅後利潤(因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出現變動)的敏感度。

	人民幣匯率 上升/(下跌)	稅後利潤 增加/(減少)
	%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7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7)
2023年		
倘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71
倘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171)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公司僅與獲認可且信貸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公司的政策為所有擬按信貸條款進行買賣的客戶均須經過信貸核證程序。此外，本公司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

最大風險及年末階段分類

下表顯示於12月31日基於本公司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過往既有資料，除非有毋須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取的其他資料可用)得出的信貸質素及最大信貸風險及年末階段分類。

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及金融擔保合約面臨的信貸風險。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59,927	59,927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金融資產						
— 正常**	4,144	—	—	—	4,144	
— 可疑**	—	—	559	—	559	
定期存款	10,000	—	—	—	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856	—	—	—	99,856	
	<u>114,000</u>	<u>—</u>	<u>559</u>	<u>59,927</u>	<u>174,486</u>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最大風險及年末階段分類(續)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41,165	41,165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金融資產					
— 正常**	548	—	—	—	548
— 可疑**	—	—	559	—	5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145	—	—	—	59,145
	<u>59,693</u>	<u>—</u>	<u>559</u>	<u>41,165</u>	<u>101,417</u>

* 對於本公司應用簡化方法作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分析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

** 倘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並未逾期且概無資料顯示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其信貸質素被認作「正常」。否則，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認作「可疑」。

有關本公司自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

由於本公司僅與獲認可且信貸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無需收取抵押品。信貸集中風險乃按照客戶／對手方進行管理。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以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此項工具考量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情況及經營活動的預計現金流量。

本公司旨在透過租賃負債保持資金連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2024年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至10年 人民幣千元	10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831	—	—	—	—	4,83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 金融負債	6,395	—	—	—	—	6,395
租賃負債(包括待付利息)	2,724	2,724	8,275	11,442	31,500	56,665
	<u>13,950</u>	<u>2,724</u>	<u>8,275</u>	<u>11,442</u>	<u>31,500</u>	<u>67,891</u>

2023年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至10年 人民幣千元	10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12	—	—	—	—	61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 金融負債	6,317	—	—	—	—	6,317
租賃負債(包括待付利息)	588	411	1,164	65	—	2,228
	<u>7,517</u>	<u>411</u>	<u>1,164</u>	<u>65</u>	<u>—</u>	<u>9,157</u>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的首要目的是保障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及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公司根據經濟情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本公司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規限。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並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使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測資本，資本負債比率為債務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加上債務淨額。債務淨額包括貿易應付款項以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包括權益。於報告期末的盈餘淨額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831	6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9,867	8,97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856)	(59,145)
盈餘淨額	(85,158)	(49,5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8,789	102,585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2. 比較數字

由於本公司認為修訂後的分類能夠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更好的呈列信息，故對若干比較數字進行重新分類。

33. 財務報表的批准

本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3月21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四年財務摘要

以下為摘自本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6日的招股章程內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本集團於過往四個財政年度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9,781	19,966	41,500	55,260
銷售成本	9,605	8,472	11,719	20,153
毛利	30,176	11,494	29,781	35,10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48	417	620	5,423
行政開支	4,726	6,383	10,157	17,262
所得稅前利潤	23,723	3,951	17,734	22,316
所得稅開支	5,986	1,039	4,480	6,019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u>17,737</u>	<u>2,912</u>	<u>13,254</u>	<u>16,297</u>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85,734	84,410	118,830	235,045
負債總值	18,746	15,079	16,245	56,256
權益總額	<u>66,988</u>	<u>69,331</u>	<u>102,585</u>	<u>178,789</u>